

The logo for MELCO, featuring a stylized infinity symbol followed by the word "MELCO" in a serif font.

MELCO

2021年 年報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 200)

目錄

關鍵績效指標	14
集團業務概覽	16
集團架構	17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37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五年財務摘要	222
公司資料	223

澳門娛樂 精彩續作

耗資 12 億美元的新濠影滙第二期由著名國際建築事務所 Zaha Hadid Architects 操刀設計。項目突顯本集團致力實踐對澳門的承諾，並有助加強澳門在亞洲及國際層面的非博彩體驗。項目將設有兩座共提供900間客房的酒店大樓、亞洲區內其中一所最大型的室內及室外水上公園、擁有六個銀幕的Cineplex電影院（包括兩個傳統影院及四個豪華貴賓影院）、高端餐廳及配備頂尖設施的會議展覽場地。





STUDIO CITY

STUDIO CITY

歐洲最大型 綜合度假村

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登場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落成後將成為歐洲最大型的頂級綜合度假村。該項目提供約500間豪華酒店客房，以及面積約100,000平方尺的會議展覽設施、室外圓形劇場、家庭冒險樂園和多元豐富的尊尚餐飲和高端零售選擇。





米芝蓮 星級餐饗體驗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賓客提供無與倫比的消閒體驗。旗下四家尊尚食府於《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2022》勇奪七顆星，成績斐然。其中，高級粵菜食府譽瓏軒連續三年榮膺米芝蓮三星殊榮，而向聞名於世的法國餐飲傳統和品質致敬的杜卡斯餐廳亦連續四年奪得米芝蓮二星殊榮。





超越界限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超越界限」致力確保旗下全球綜合度假村於2030年或之前達致碳中和及零廢棄。本集團於2021年度亞太旅遊協會 (PATA) 金獎中榮獲「氣候變化項目」金獎，並於2021年度國際博彩業大獎中贏得「年度可持續發展度假村」大獎，充分肯定本集團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小善大愛

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發起「小善大愛」傳愛行動，動員全體員工在工作時間內參與各項義工活動。於2021年，超過16,000名義工人次參與一共逾1,100項義工活動，為長者、單親家庭、長期病患和幼兒等有需要人士以及中小企和本地社福機構提供支援。





MELCO
新濠

開創新機 追求卓越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開創新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p>淨收益</p> <p>156.4億港元</p> <p>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34.2億港元增加22.1億港元或16.5%</p>	<p>經調整EBITDA</p> <p>15.4億港元</p> <p>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負值經調整EBITDA為12億港元</p>
<p>除稅後虧損</p> <p>79.4億港元</p> <p>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除稅後虧損為123.8億港元</p>	<p>每股基本虧損</p> <p>2.52港元</p> <p>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4.19港元</p>

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出入境限制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影響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收益合共15,64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13,420,000,000港元增加16.5%。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澳門的入境旅客人次按年增加，旗下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因而好轉。二零二一年的除稅後虧損為7,940,000,000億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錄得除稅後虧損為12,380,000,000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經調整EBITDA為15,400,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錄得負值經調整EBITDA為1,200,000,000億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和流動資金水平改善，主要得力於嚴謹控制成本、進行債務融資活動以及經營環境好轉。

本集團在疫情中仍繼續積極推進全球拓展計劃，新濠天地的優化工程以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底竣工的新濠影滙第二期發展項目將有助本集團發展。澳門新濠鋒正進行重新策略定位，務求更能滿足高端中場市場的需要。

在大灣區，本集團的中山發展項目的大部分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竣工，體現出本集團對參與大灣區發展的承諾。歐洲方面，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建設工程正在順利推進，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耀目登場，並將在竣工後成為歐洲最大型的綜合度假村。

憑藉本集團優化升級的設施和即將登場的新項目，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只待本地和外地的旅遊限制放寬，便可滿足客戶在疫情期間被壓抑的潛在需求。

非財務方面的主要業績指標

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特別在節約能源和減少廢物方面。憑藉可持續發展策略「超越界限」，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亞太旅遊協會 (PATA) 金獎中獲頒「氣候變化項目」金獎，並於二零二一年度國際博彩業大獎中贏得「年度可持續發展度假村」大獎。

有關本集團多項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與持份者的聯繫、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其他推動社區發展的項目，將於稍後刊發的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社區活動

本集團致力參與不同的社區計劃，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本集團與我們信賴的社區合作夥伴攜手，透過不同員工義工服務和慈善捐贈或實物捐贈或貢獻，為社會各弱勢社群服務，促進社會包容及融合。

- 二零二一年作出超過1億7,000萬港元的慈善及實物捐贈或貢獻
-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超過220,000名員工參加者參與我們在全球各地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環境保護

作為一間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為下一代和地球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同時為顧客提供全新體驗和無限的可能性。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的物業於碳中和、節能以及減少廢物和用水方面皆取得重大進展。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MtCO ₂ e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2,670 ⁽¹⁾	17,145	15,387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排放密度 (平方米)	0.02	0.01	0.01

能源消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518,668	380,403 ⁽²⁾	383,628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能源密度 (平方米)	0.36	0.27	0.27

廢物足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廢物棄置 (噸)	18,394	8,275	9,699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廢物密度 (平方米)	0.01	0.01	0.01

附註：

1. 製冷劑的重新調整
2. 包括可再生資源

集團業務概覽

悠久歷史 璀璨未來

新濠國際始創於一九一零年，並於一九二七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國際以新力量制定了新方向，迅速成為了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新一代亞洲企業。新濠國際旗下的各公司隨時代變化開拓極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滿足年青一代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新濠國際及旗下成員在推行業務時憑藉自信，推動公司不斷進步。自業務重新定位後，新濠國際在發展獨有或專利產品和服務上均取得空前成功，在市場上已穩佔領導地位。

二零一七年，新濠國際成為旗下集團成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唯一主要股東。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於亞洲及歐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公司。透過全數計入新濠博亞娛樂的財務貢獻，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進一步加強。

業務騰達 屢獲殊榮

新濠國際在過去數年屢獲殊榮，努力的成績獲得了各界肯定。新濠國際是首間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2009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的娛樂機構。新濠國際於二零二一年連續15次（自二零零六年起）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ESG傑出公司獎－企業管治指標」，並第十度獲該雜誌頒發「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

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澳門商務大獎榮獲「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於「業界社區貢獻大獎2020」獲頒發「卓越大獎」。何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第十次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二一年連續九度獲該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

新濠國際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

集團架構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號:200)

綜合娛樂休閒度假村業務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納斯達克:MLCO)

澳門

菲律賓

塞浦路斯



路氹城「新濠天地」
高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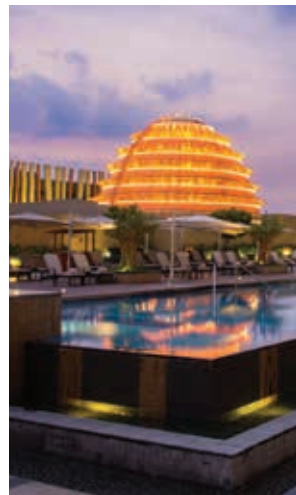
路氹城「新濠影滙」
中場市場



氹仔「澳門新濠鋒」
高端市場



遍佈澳門之「摩卡娛樂場」
休閒市場



新濠天地 (馬尼拉)
馬尼拉娛樂城
中場市場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塞浦路斯
(發展中)

主席兼 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的短短兩年時間，社會各階層以至各行各業均受疫情影響，旅遊業更遭重創。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業績反映了疫情以及相關旅遊限制對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影響。儘管市況挑戰不斷，我們嚴謹控制成本，決心務實同心抵禦這場前所未有的風暴。我們的努力已漸見成果，各地區的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之EBITDA均見上升。隨著全球多地開始逐漸擺脫疫情的阻困，擁抱新常態，我們確信，只要針對疫情的限制措施放寬，我們當可吸引賓客重臨。

儘管二零二二年農曆新年前曾錄得零星的感染個案，旗下業務在農曆新年假期至二月均有所改善。作為高端中場市場的先驅之一，並且於近年在高端直接客戶業務投放大量資源，我們對澳門新濠天地的表現回升尤感振奮。與二零二一年的農曆新年期間相比，高端直接客戶業務的增長達一倍多，在隨後數周亦繼續表現理想，這充份印證我們率先推行高端直接貴賓客戶策略的成績。中場博彩分部亦展現韌勁，其業績較去年增長約20%。

本集團於菲律賓的營運亦錄得佳績。在重啟業務達整個季度後，儘管賓客人數受到限制，當地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錄得自疫情爆發以來最強勁的季度EBITDA。隨著當局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允許完成接種疫苗的國際旅客到訪，我們期待菲律賓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可更進一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馬尼拉大都會處於疫情的一級警戒狀態，因此本集團在當地的所有場所均可以全面營運，亦標誌著新濠天地（馬尼拉）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首次能夠全面營運。

塞浦路斯方面也見相若境況。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在賓客人均博彩支出上升之帶動下，塞浦路斯娛樂城持續錄得EBITDA增長。第四季度的博彩額亦向好，回復至疫情前的90%，有望繼續節節上升。

儘管無法預計2019冠狀病毒病的走向，我們依然保持無懼，看好本集團在澳門和其他地區的前景。在本澳，我們期待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二年底落成。這個項目意義重大，開創我們與萬豪國際集團的合作大道，在新濠影滙引入W酒店品牌。澳門以外，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建設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盛大登場。

除了現有項目之外，我們亦銳意抓緊大灣區的龐大發展機遇。配合中央政府對發展大灣區的承諾，我們熱切期待開拓大灣區的發展潛力，並成功投得一幅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地皮。本著本集團銳意增加非博彩資產的目標，該地皮將打造成一個總建築面積超過75萬平方米的綜合發展項目，設有住宅大樓、辦公室、酒店、康體中心、購物中心及一個主題公園。我們預期將引入新濠博亞娛樂創立的的品牌，以發展該主題公園及項目的其他發展部分。



我們不斷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亦堅守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原則，因為我們相信兩者相輔相成。透過持之以恆的節能措施，我們單單在澳門已累計節省了53,579兆瓦時度電，相當於約6,897戶家庭的用電量。減少廢物方面，我們於旗下廚房及同事用餐區採用以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廚餘管理系統Winnow，利便廚師團隊的食材庫存管理及構思餐單工作，提高同事對減少廚餘的關注。此外，透過使用可生物分解及可持續發展的替代品取代餐盒，我們每年可減少使用及廢棄約9.5公噸即棄塑膠。

展望未來，本人繼續對本集團的中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我們已準備就緒，只待本地和外地的旅遊限制放寬，便可滿足一眾忠實客戶在疫情期間被壓抑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在推進自身發展之同時，亦期望為澳門作為全球旅遊勝地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我們亦一直按此理念與澳門政府緊密合作。本人衷心感謝澳門政府，讓我們在新博彩法的框架確立之前，有機會在公眾諮詢過程中就草案提出意見，本集團將全力參與博彩牌照的公開招標。此外，本人確信，本集團在澳門的璀璨增長和多元化發展路上將繼續是摯誠的合作夥伴。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同事的不吝支持。本人堅信，本集團定可跨過前路的種種障礙，砥礪前行，成為出色的綜合度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回望過去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繼續衝擊我們經營所在的眾多市場，經濟和社會結構亦飽受疫情打擊。從本集團的最新財務業績可見，旅遊和出行限制直接影響了旗下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業績仍能錄得增長，旗下物業EBITDA得到改善。

整體而言，隨著旅遊限制放寬，使旅客於二零二一年大部分時間內可重臨澳門，澳門經濟得以穩步復甦。可惜正當市況改善之際，感染個案卻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初及九月底復現，導致全澳進行強制檢測及當局規定大多數娛樂及消閒場所停業（娛樂場除外）。當局亦對進出澳門實施嚴格限制，令形勢更形複雜。這些措施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放寬，旅客抵達珠海後毋須再隔離14天，而入境珠海須提交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之有效期亦由24小時延長至7天。目前仍然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禁止非澳門居民（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居民）入境澳門，除非他們在入境前的21天一直身處香港或中國，則合資格申請豁免。

我們在菲律賓的業務同樣面對動盪的市況。在菲律賓政府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後，新濠天地（馬尼拉）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至九月十六日期間先後暫時停業。儘管面對這些挑戰，新濠天地（馬尼拉）仍

展現韌勁，迅速把握潛在需求，特別是中場市場的需求。針對市況走勢，我們增加了高端中場分部的博彩空間。儘管受制於賓客人數限制，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能夠全面營運，並錄得自疫情以來最強勁的季度EBITDA表現。

其他市場方面，我們在塞浦路斯的娛樂場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十六日期間暫時停業，以遵守政府針對確診個案激增所實施的封城措施。當地娛樂場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得以恢復營運，把握夏季旅客人次回升並錄得不俗的業績反彈。當地業務的EBITDA在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因而回復至正數，並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持續錄得EBITDA增長，賓客人均博彩支出亦有所上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較上財政年度有所改善，主要得益於近期的債務融資活動以及經營環境好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七月，由Melco Resorts Finance Limited及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發行、總額達2,25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在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冀藉此協助澳門經濟及債券市場的發展和多元化。

本集團一直以同事及賓客的安全為先，致力推行各種有效的防疫措施，包括鼓勵同事接種疫苗。目前，本集團在澳門和菲律賓的同事的疫苗接種率已分別達到95%及99%。

業務回顧

綜合博彩及娛樂度假村

新濠國際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及歐洲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

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位於澳門氹仔的綜合度假村澳門新濠鋒；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以及澳門最大型非娛樂場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此外，其為新濠影滙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新濠影滙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一所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

澳門以外，新濠博亞娛樂的菲律賓附屬公司在馬尼拉娛樂城經營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於塞浦路斯，新濠博亞娛樂持有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ICR Cyprus」）的75%股權，現正在當地發展綜合度假村項目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ICR Cyprus亦正經營塞浦路斯內首個獲當局批准的娛樂場—位於利馬索爾的臨時娛樂場，並獲授權經營四間衛星娛樂場。於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後，ICR Cyprus將繼續經營四間衛星娛樂場，而臨時娛樂場的營運將終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收益為15,64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13,420,000,000港元增加16.5%。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澳門的入境旅客人次按年增加，旗下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因而好轉。年內虧損為7,940,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的年內虧損則為12,380,000,000港元。

新濠天地

位於澳門的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度假村，主打亞洲高端顧客及貴賓廳顧客。該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平均設有約511張賭桌及572台博彩機。

新濠天地的優化工程進展理想。頤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開。此外，迎尚酒店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暫停營業，以重新塑造成一家豪華酒店。



憑藉優化升級的設施和即將登場的新項目，本集團熱切期待為賓客呈獻嶄新體驗，繼續以創新思維領先同儕，為旅客提供更優質的高端旅遊、消閒和娛樂體驗。



澳門新濠鋒正進行策略性轉型，重新定位為專注於高端中場市場的项目，預期其後該项目之業務將更為強健，盈利能力更強。

新濠影滙

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大型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致力成為澳門最多元化的綜合娛樂度假村。該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平均設有約290張賭桌及645台博彩機。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澳門提供非凡娛樂設施。萬眾矚目的「新濠影滙水上樂園」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登場，備受市場熱烈歡迎。新濠影滙早前宣佈推出首個巨星專屬演出系列，雲集樂壇頂級天王天后巨星陣容。郭富城、容祖兒、黎明以及多名巨星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在新濠影滙呈獻合共90場新濠限定的精彩演出。

同時，新濠影滙第二期之結構工程已經平頂，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落成。耗資12億美元的新濠影滙第二期由著名國際建築事務所Zaha Hadid Architects操刀設計，完美貫徹現有第一期項目的建築風格。這個全新的消閒及娛樂項目將設有兩座共提供900間客房的酒店大樓、亞洲區內其中一所最大型的室內及室外水上公園、擁有六個銀幕的Cineplex電影院（包括兩個傳統影院及四個豪華貴賓影院），以及配備頂尖設施的會議展覽場地。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是專為高端市場賓客提供娛樂場及酒店體驗而設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氹仔的澳門新濠鋒環抱澳門半島的迷人景致，是一處為旅客洗滌繁囂的休憩勝地。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盡心讓每名來賓盡享度身訂造的貼心服務，於二零二一年連續十二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五星評級。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一年平均設有約101張賭桌以及121台博彩機（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摩卡娛樂場）。

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決定將澳門新濠鋒重新定位為專注於中場及高端中場市場的項目。項目轉型需時約12個月，預期其後澳門新濠鋒的業務將更為強健，盈利能力更強。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最大型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其為澳門電子娛樂先驅，打破傳統，斥資從世界各地引進各式各樣的嶄新電子賭桌博彩以及一系列受歡迎的高質素電子博彩機，提供電子娛樂新選擇，以吸引不同類型的玩家。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一年有七間娛樂場，平均設有合共約813台博彩機（不包括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約121台博彩機）。



由著名國際建築事務所 Zaha Hadid Architects 操刀設計的新濠影滙第二期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落成。



新濠影滙—澳門W酒店勢必以其前衛設計、標誌性的隨時／隨需® (Whatever/Whenever®) 服務及創新體驗項目成為澳門這個全球知名休閒勝地之全新地標建築。

新濠天地(馬尼拉)

澳門以外，座落於馬尼拉娛樂城入口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極具策略位置優勢，為東南亞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娛樂及酒店體驗，並繼續印證本集團兌現其國際願景的實力。這個多姿多彩的項目雲集極尚娛樂、酒店、購物、餐餐及生活時尚體驗，並提供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博彩設施在內的多元化博彩體驗。為配合政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賭桌及博彩機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外，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一年平均設有約301張賭桌及2,338台博彩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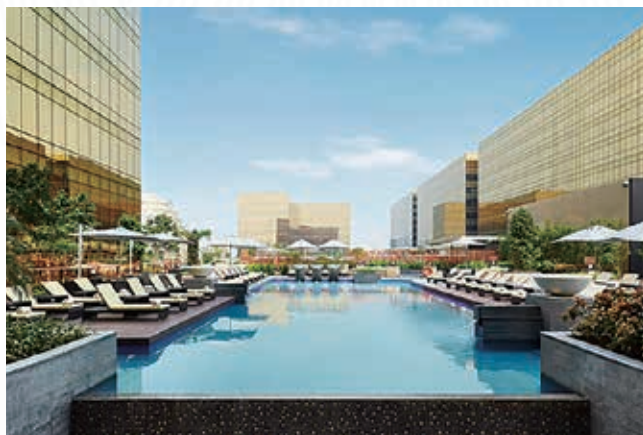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塞浦路斯娛樂城(「C2」)

ICR Cyprus(新濠博亞娛樂持有75%的合營公司)持有由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生效的30年娛樂場博彩牌照，當中首15年為獨家經營權，目前正於塞浦路斯發展綜合度假村項目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該項目的建築工程正在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登場。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竣工後將成為歐洲最大型的綜合度假村，提供約500間豪華酒店客房、佔地約100,000平方呎的頂尖會展空間、家庭冒險樂園、室外圓形劇場，以及多元豐富的尊尚餐飲和名店。

在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之前，位於利馬索爾的塞浦路斯娛樂城臨時娛樂場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率先登場。四間塞浦路斯娛樂城衛星娛樂場分別位於尼科西亞、拉納卡、阿依納帕及帕福斯，而位於拉納卡的塞浦路斯娛樂城衛星娛樂場(過去位處拉納卡國際機場內)現已暫停營業，以待遷往新址。為配合政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或社交距離措施，部份賭桌及博彩機於期內暫停營運。除上述暫停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外，塞浦路斯娛樂城於二零二一年平均設有約32張賭桌及440台博彩機。

展望

本集團預計2019冠狀病毒病將在未來數月繼續影響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消閒及旅遊業的長遠復甦將有賴旅遊限制的放寬及消費市道，而此則取決於提高疫苗接種率及研製有效療法。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因素。俄羅斯與烏克蘭最近的軍事衝突導致美國、歐盟、英國及其他國家針對俄羅斯、其金融體系和當地主要金融機構以及若干俄羅斯實體和個人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此可能對本集團在塞浦路斯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受制於賓客人數限制，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能夠全面營運，並錄得自疫情以來最強勁的季度EBITDA表現。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將成為歐洲最大型的頂級綜合度假村，提供約500間豪華酒店客房、面積約100,000平方呎的會議展覽設施、室外圓形劇場、家庭冒險樂園以及多元豐富的尊尚餐飲和名店選擇。

儘管變數仍存，但我們依然看好本集團的中長期增長前景。澳門仍然是全球最具吸引力的綜合度假村市場，二零二二年底竣工的新濠影滙第二期發展項目及新濠天地的優化工程將有助本集團發展。未來數月，本集團亦將繼續對澳門新濠鋒進行重新策略定位，務求更能滿足高端中場市場的需要。

菲律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允許完成接種疫苗的國際旅客到訪，當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的警戒級別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降至一級，娛樂場因而得以全面營運。本集團相信上述措施放寬將有利新濠天地（馬尼拉）未來的業務表現。

我們仍然看好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在大灣區，本集團的中山發展項目的大部分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竣工。該項目體現出本集團對參與大灣區發展的承諾。我們將利用本身在澳門創造非凡娛樂設施的深厚經驗和自身的品牌，開發及管理項目內的主題公園、餐廳及其他設施。歐洲方面，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建設工程正在順利推進，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耀目登場。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優化升級的設施和即將登場的新項目，我們熱切期待為賓客呈獻嶄新體驗，繼續以創新思維領先同儕，為旅客提供更優質的高端旅遊、消閒和娛樂體驗。我們將繼續以確保賓客及同事的安全平安為首務，同時為他們呈獻尊尚的服務和設施。

成就及獎項

新濠國際一直堅守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兩者對本集團致力鞏固其全球休閒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的地位及聲譽至為重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奪得多項殊榮，其努力繼續獲各界肯定。

企業管治

新濠國際獲商界和投資界頒發多項傑出領袖殊榮，以表揚其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二一年，新濠國際連續十五度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ESG傑出公司獎－企業管治指標」。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九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得獎者之一，並



憑藉在發展非博彩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致力透過其中山發展項目，積極為大灣區發展作出貢獻。



新濠天地（馬尼拉）是菲律賓首家裝置了太陽能發電板的綜合度假村，並推行一系列環保措施，致力採用再生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

於二零二一年第十度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榮獲「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殊榮。這些獎項進一步印證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的決心，並彰顯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堅守問責、公平及高透明度之關係的承諾。

我們深明同事是成功的關鍵，故尤其重視同事的事業和個人發展。我們的努力獲《HR Asia》雜誌認可。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二一年連續三年獲其選為「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優勝者之一，並榮獲二零二一年WeCare™《HR Asia》「最關懷員工企業獎」，以表揚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建構積極而充滿意義及關愛的工作場所。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繼續積極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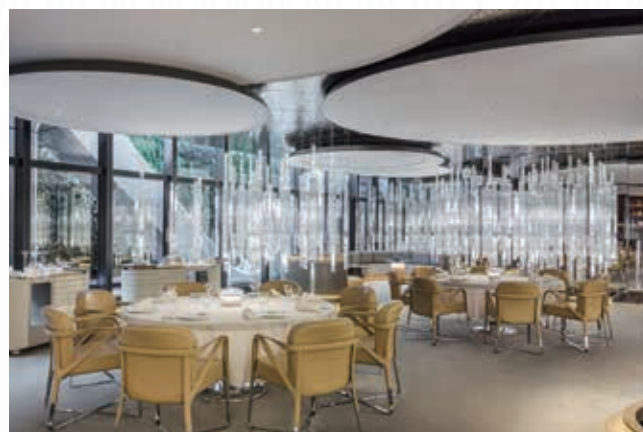
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不久，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即動員全體同事於工作時間內參與義工活動，通過「小善大愛」傳愛行動全力支持澳門社區。於二零二一年，共有逾16,000名義工人次參與義工活動。我們積極創新的企業社會責任義工服務計劃獲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嘉許，在其頒獎典禮中獲頒發「優秀義工企業獎」。

為保障同事、賓客以至廣大社區的安全，本集團全力支持政府推廣接種疫苗。我們撥款約16,000,000澳門元推出「疫苗接種鼓勵計劃」，鼓勵同事接種疫苗。除向同事提供有薪疫苗接種假期外，本集團亦給予同事最多三天特別有薪假，讓同事能照顧其有需要陪同接種疫苗的未滿18歲的子女及年長父母。我們亦舉辦健康講座，為同事講解接種疫苗的好處並解答疑問。此外，我們與澳門衛生局合作舉辦數次外展疫苗接種專場，為同事及其親友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本集團一直以推廣負責任博彩作為對社會的承諾。我們致力在各個業務營運地區推廣及恪守負責任博彩文化，以及尊重各國政府及博彩業監管機構並提供全力支援。本集團旗下所有綜合度假村物業包括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新濠天地（馬尼拉）以及塞浦路斯的C2均榮獲備受尊崇的「RG Check」負責任博彩認證，成為全球首個及唯一在其所有業務營運地區均獲得該認證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由理性博彩局（Responsible Gambling Council）發起的「RG Check」是全球最全面和最嚴謹的負責任博彩認證計劃，認證過程由獨立專家小組負責審查。



米芝蓮三星食府譽瓏軒為賓客帶來極上珍饈、精雕玉饌，創新演繹世界各地鮮活食材及地道美饌，加上華麗裝潢以及細意殷勤的貼心服務，締造澳門尊尚粵式餐饗體驗。



向聞名於世的法國餐飲傳統和品質致敬的杜卡斯餐廳於二零二二年連續四年榮膺米芝蓮二星殊榮。

本集團在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為社會帶來積極影響方面的努力一直備受業界所肯定。於二零二一年，新濠國際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業務營運

本集團秉持結合創新理念的決心，為賓客打造獨一無二的優質酒店住宿體驗。

本集團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21》中勇奪97顆星級榮譽，包括17項五星榮譽，在澳門及亞洲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中獨佔鰲頭。我們旗下所有綜合度假村均獲得最高五星殊榮，其中澳門新濠鋒更連續十二年於《福布斯旅遊指南》的酒店和水療類別中榮獲五星榮譽。

本集團旗下綜合度假村坐擁多家卓越尊尚食府。位於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和澳門新濠鋒的四家尊尚食府於《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2022》勇奪七顆星，成為澳門奪得最多米芝蓮星的其中一家綜合度假村營運商。高級粵菜食府譽龍軒連續三年奪得米芝蓮三星榮譽，而向聞名於世的法國餐飲傳統和品質致敬的杜卡斯餐廳亦連續四年榮膺米芝蓮二星殊榮。

本集團致力為賓客提供領先全球的酒店住宿體驗，其高水平的食品衛生標準為當中關鍵。於二零二一年，新濠影滙榮獲「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國際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印證我們在食品安全及品質方面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旗下所有澳門綜合度假村均已取得此項國際認證。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超越界限」進一步加強旗下全球度假村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繼續全力推進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在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及零廢棄。以上目標亦延伸至業務範圍外，務求啟發賓客一同創造更美好及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憑藉此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度亞太旅遊協會(PATA)金獎中獲頒「氣候變化項目」金獎，並於二零二一年度國際博彩業大獎中贏得「年度可持續發展度假村」大獎。

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特別在節約能源和減少廢物方面。透過持之以恆的節能措施，本集團在澳門已累計節省了53,579兆瓦時度電，相當於約6,897戶家庭的用電量。我們亦簽署了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世界旅遊組織及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Ellen MacArthur Foundation)合作發起的「全球旅遊減塑倡議」(Global Tourism Plastics Initiative)，並於酒店客房及餐廳採用NORDAQ過濾添水系統以取代即棄塑膠瓶。在澳門，我們將每年逐步減少約1,480萬個膠樽。透過使用可生物分解及可持續發展的替代品取代餐盒，我們每年可減少使用及廢棄約9.5公噸即棄塑膠。

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一年度英國建築研究院環境評估方法(BREEAM)大獎中榮膺「亞洲區大獎」，表彰該項目所採取的可持續發展措施，以及其對實現本集團的碳中和及零廢棄目標的貢獻，亦彰顯本集團對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此外，新濠影滙第二期及塞浦路斯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項目設計均榮獲BREEAM之「優秀」評級，表揚其在項目設計中充分展現出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措施的重視。

此外，新濠天地(馬尼拉)的頤居酒店、Nobu酒店及凱悅酒店在東盟旅遊論壇上獲頒2022-2024年東盟綠色酒店獎，以表彰我們對追求最高標準的可持續發展營運及企業社會責任舉措之承諾。

財務回顧

業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			
淨收益	15,638.8	13,424.4	16.5%
經調整EBITDA	1,544.5	(1,198.2)	22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809.0)	(6,339.9)	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2.52)	(4.19)	39.9%

財務狀況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			
總資產	94,193.3	95,534.7	-1.4%
總負債	71,725.3	64,757.4	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62.7	10,764.2	-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4.5	7.1	-36.3%
資本負債比率(%)	61.4%	53.0%	不適用

淨收益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20,000,000港元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40,000,000港元。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澳門入境旅客人次按年上升，帶動旗下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改善。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			
娛樂場收益	13,030.4	11,417.8	14.1%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1,224.6	842.6	45.3%
餐飲服務收入	759.3	581.3	30.6%
娛樂、零售及其他	618.8	576.1	7.4%
物業租金收入	5.7	6.0	-4.8%
其他	-	0.6	-100.0%
	15,638.8	13,424.4	16.5%

經調整EBITDA⁽¹⁾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為1,5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負值經調整EBITDA為1,200,000,000港元。經調整EBITDA之變動是主要得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澳門入境旅客人次按年上升，帶動旗下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改善，加上我們努力控制成本而令經營成本下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8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340,000,000港元。該變動是主要得力於旗下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改善及我們努力控制成本而令經營成本下降，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2.52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4.19港元。

財務及營運表現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作出主要貢獻。

新濠博亞娛樂於回顧年度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經營收益2,010,0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730,000,000美元。總經營收益增加主要得力於中場賭桌博彩及博彩機分部的表現改善以及非博彩收益上升，部份被泥碼分部之表現回軟所抵銷。

二零二一年的經營虧損為577,5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的經營虧損為940,600,000美元。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²⁾為235,1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則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04,30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虧損為811,8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虧損為1,260,000,000美元。

(1)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企業開支、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前的年內溢利／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2)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淨收入／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將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作比較。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總經營收益為1,146,9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985,6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2,0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 1,3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4,596.8	15,698.8	-7.0%
贏款百分比	2.54%	4.21%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2,846.3	1,441.4	97.5%
贏款百分比	30.8%	32.1%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803.6	1,170.9	54.0%
贏款百分比	3.3%	3.4%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於二零二一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80,4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為125,900,000美元。



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動員全體同事於工作時間內參與義工活動，通過「小善大愛」傳愛行動全力支持本地社區。於二零二一年，共有超過16,000人次參與義工活動。



近千名義工同事透過「小善大愛」傳愛行動，攜手編織愛心頸巾，在聖誕佳節為社區送暖。

澳門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總經營收益為56,2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108,9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一年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54,0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之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58,8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962.3	3,035.1	-35.3%
贏款百分比	1.61%	4.11%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159.2	143.1	11.3%
贏款百分比	24.5%	23.2%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35.3	181.6	29.6%
贏款百分比	3.8%	3.2%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一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0,4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為10,300,000美元。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一年之總經營收益為85,0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為65,300,000美元。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一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7,1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6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年變化(%)
博彩機			
處理額	1,932.9	1,460.9	32.3%
贏款百分比	4.4%	4.5%	不適用

新濠影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影滙之總經營收益為372,3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266,5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一年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5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之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79,0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837.9	2,206.7	-16.7%
贏款百分比	2.00%	2.28%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1,132.9	728.3	55.6%
贏款百分比	27.7%	26.6%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111.6	735.7	51.1%
贏款百分比	2.7%	2.8%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一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78,6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為59,900,000美元。



本集團與澳門衛生局繼續合辦外展疫苗接種專場，為同事和社區提供第一、第二及第三針新冠疫苗接種服務，積極支持政府建立社區免疫屏障。



本集團推出「錦繡中華護照」國情教育課程，透過一系列全面的培訓活動，增進同事及社區對國情知識及祖國歷史的了解，並提升對祖國的自豪感。

新濠天地(馬尼拉)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馬尼拉)之總經營收益為268,6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為224,7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89,0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9,0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775.7	2,107.9	-63.2%
贏款百分比	4.83%	3.34%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364.6	327.7	11.3%
贏款百分比	32.4%	33.1%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312.8	1,709.7	35.3%
贏款百分比	5.5%	4.7%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一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57,3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為50,100,000美元。

塞浦路斯營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塞浦路斯營運之總經營收益為52,6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為51,000,000美元。塞浦路斯營運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600,000美元，而二零二零年為經調整物業EBITDA 2,3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5.6	0.3	1,690.1%
贏款百分比	9.09%	-28.07%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76.2	62.8	21.4%
贏款百分比	18.0%	19.6%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782.7	764.2	2.4%
贏款百分比	5.0%	5.1%	不適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13,45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860,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可動用及未動用借款能力為13,38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00,000,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完成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港元）之私人配售。此項私人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0,000,000港元），其中約13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0,0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以外的股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其後的債務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0,000港元）之5.00%二零二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發售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i)撥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公佈的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購入任何及全部未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0,000,000港元）之7.25%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而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當中之本金總額347,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90,000,000港元）已提呈接納；(ii)於上述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悉數贖回餘下之本金總額252,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6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及(iii)餘款用於撥付新濠影滙餘下發展項目之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0,000,000港元）之5.375%二零二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3.25%（「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其已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行的9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80,000,000港元）之5.375%二零二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整合及構成一個單一系列。發售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根據本集團之循環信貸融資提取之未償還本金額1,94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與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最初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上市）亦已於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修訂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將1,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233,000,000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經延展之到期日」）。定期貸款融資須於經延展之到期日償還，且毋須支付中期攤銷。循環信貸融資的可提取期間為經延展之到期日前一個月。為使其與本集團層面的若干其他融資一致，亦已對契諾進行修訂，包括修訂契諾的門檻大小和計量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於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中額外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0,000,000港元），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1.50%（「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發售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撥付新濠影滙餘下發展項目之部份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已經與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整合並構成一個單一系列。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及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是為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及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項下債務作擔保之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及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最初在新交所上市）亦已於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1,000,000,000美元5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以對現有信貸融資（「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進行悉數再融資。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由6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3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2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取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定期貸款融資中的6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40,000,000港元）及循環信貸融資中的17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0,000,000港元）並連同手頭現金，用於悉數預付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之未償貸款本金8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720,000,000港元）以及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提取一項循環信貸融資之1,17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則提取1,9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0港元）之7.00%二零二七年到期的優先有抵押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提取一項循環信貸融資之1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30,000,000港元）以撥付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私人配售。

一筆金額為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60,900,000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的可用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按大致相若之條款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有關本集團債務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當中載有關於所有債務融資種類的資料、債務到期情況、貨幣及利率結構、我們資產的質押以及限制我們及附屬公司將資金撥作現金股息、貸款或預付款之能力的性質及程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61.4%（二零二零年：5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8,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80,6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若干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顯著的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要以港元、澳門元、美元、菲律賓披索（「披索」）及歐元進行及記錄。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此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澳門元、港元、披索及歐元計值。此外，債務及若干開支的顯著部份是以美元計值。

港元與美元掛鈎並訂明窄幅交易範圍而澳門元則與港元掛鈎，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之幣值波動不會對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為營運而持有以外幣（如披索、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存款，此可能產生匯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適銷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股本價格風險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通過管理其投資組合而致力管理股本價格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人力資源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7,897人（二零二零年：19,769人）。此等僱員當中，有225人駐於香港，而其餘17,672人駐於澳門、菲律賓、塞浦路斯、中國、日本及台灣。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為5,56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21,400,000港元）。



為扶助本地小微企及年輕企業家，本集團推出「伴您成長—本地微企計劃」，透過設立平台，讓不同專業範疇和職能的同事為本地小微企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能指導。



本集團與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合辦2021粵港澳大灣區綜合度假村可持續商業案例大賽—「青年新秀」酒店管理專才爭霸戰，致力加深青少年對可持續發展的了解。

人力資源

新濠國際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關懷和信任的工作環境，讓僱員對身為新濠國際一份子感到自豪。本公司是平等機會僱主，相信建立穩定的員工隊伍和建構和諧的工作場所始於擁抱多元化。本集團確保在每個領域均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福利、招聘、晉升、調遷、培訓機會和發展。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我們將能夠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本公司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本公司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招聘

本公司招聘本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我們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及甄選準則。

表現及獎勵

本公司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並按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以及人才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檢討培訓的任何成果。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何猷龍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及歐洲發展、擁有和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何先生亦現為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同時亦為 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 (於加拿大 TSX Venture Exchange 上市) 之主席兼董事。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Asia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Council 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授「最佳行政總裁」殊榮。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Hong Kong Tatler》頒授「明日領袖」之榮銜，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二零一七年，澳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予何先生以表揚他對澳門旅遊業的重大貢獻。

何先生是致力支持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七年，何先生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亞洲貨幣》雜誌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北京文化發展研究院與《財富時報》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

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第五次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他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商務大獎」中獲頒發「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於二零二零年在「業界社區貢獻大獎」中獲頒發「卓越大獎」。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九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並於二零二一年第十次於「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Winkle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Winkler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兼總裁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鍾玉文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席兼總裁。鍾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多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及澳門文化產業委員會之委員。

吳正和先生(71歲)**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於處理與跨國企業有關的法律事務，亦在收購合併、私人及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國際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7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及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高先生過往曾擔任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Kong Group Limited及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創辦人之一，並一直擔任該事務所之副主席至一九九七年年終榮休為止。在執業之25年期間，彼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之主管，同時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之收購及／或重組活動。高先生在榮休後繼續以私人身份從事諮詢／顧問工作，並熱衷於教育工作及擔任International Quality Education Limited之主席。彼亦積極參與各種公益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終身會員。

徐志賢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轉任前，徐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目前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於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擔任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曾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真正加留奈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真正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真正女士在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先後任職於NHK電視台（日本及駐紐約）、亞洲商業新聞（駐新加坡）及CNN國際（駐香港），然後於二零零四年擔任澳洲廣播公司（駐新加坡）的主播及／或記者。彼於一九九九年於亞洲電視大獎中榮獲「傑出新聞主持／主播」殊榮。

真正女士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獲得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專研東亞地區，並獲得日本上智大學比較文化學院政治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

高級管理層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CFA (53歲)

財務總監

Davis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專責領導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職能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Davis先生目前作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新濠博亞娛樂之副財務總監，而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新濠博亞娛樂之時乃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一職。Davis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花旗集團投資研究出任研究分析師，其時負責研究美國博彩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在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及Park Place Entertainment執掌多個職位。Davi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布朗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梁凱威先生 (48歲)

集團總法律顧問

梁先生為集團總法律顧問，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專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分別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跨國綜合企業）及和記港口信託（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商業信託）的高級法律顧問，並曾在一間領先的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執業。梁先生擁有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從事法律專業工作超過二十年，專長於企業融資、基建項目、上市及合規事務以及跨境併購交易。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風險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核心。

企業管治常規

(a)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公司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不時修訂公司守則。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公司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b) 比遵例規定更為嚴謹

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多方面比起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操守守則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訂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全體僱員訂出操守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於迎新環節為新入職僱員舉行有關操守守則的簡介會。

舉報

本公司認為設有舉報渠道是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有效途徑，並鼓勵員工秉誠提出舉報。本集團已制訂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處理投訴及舉報的程序。所有投訴及舉報將同時直接傳達至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內部審計主管（「舉報委員會」）以展開調查。

本公司僱員可匯報以下個案：(i)懷疑違反本公司的政策，特別是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及審計事宜；(ii)在編製、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蓄意錯誤或涉嫌欺詐；及(iii)涉嫌盜竊或欺詐行為。

舉報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接獲僱員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舉報。

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而言，其員工可以通過由第三方管理的舉報熱線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所有向第三方報告的資料均匿名提交，而所有投訴須經由選定的獨立管理層成員審視。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中載列為向董事和僱員提供的指引，確保整個集團的內幕消息能夠按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平等和適時的方式迅速識別、評估並向公眾發布。

(c) 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之權責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以及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配，均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合計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一名屬非執行董事，即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法律、會計、財務管理、商界和傳媒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滙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本身之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

就高來福先生及徐志賢先生而言：

- (a) 高來福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在本集團內之其他董事職務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
- (b) 徐志賢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

本公司於委任高來福先生及徐先生轉任前已成功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高來福先生及徐先生均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有關原因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變化可影響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本公司確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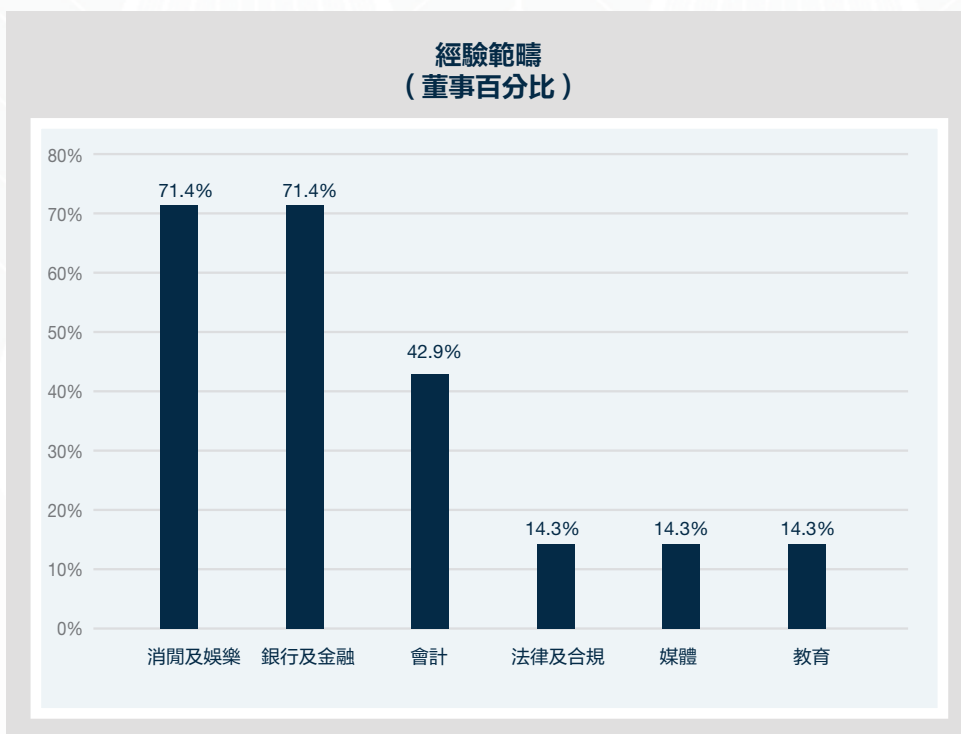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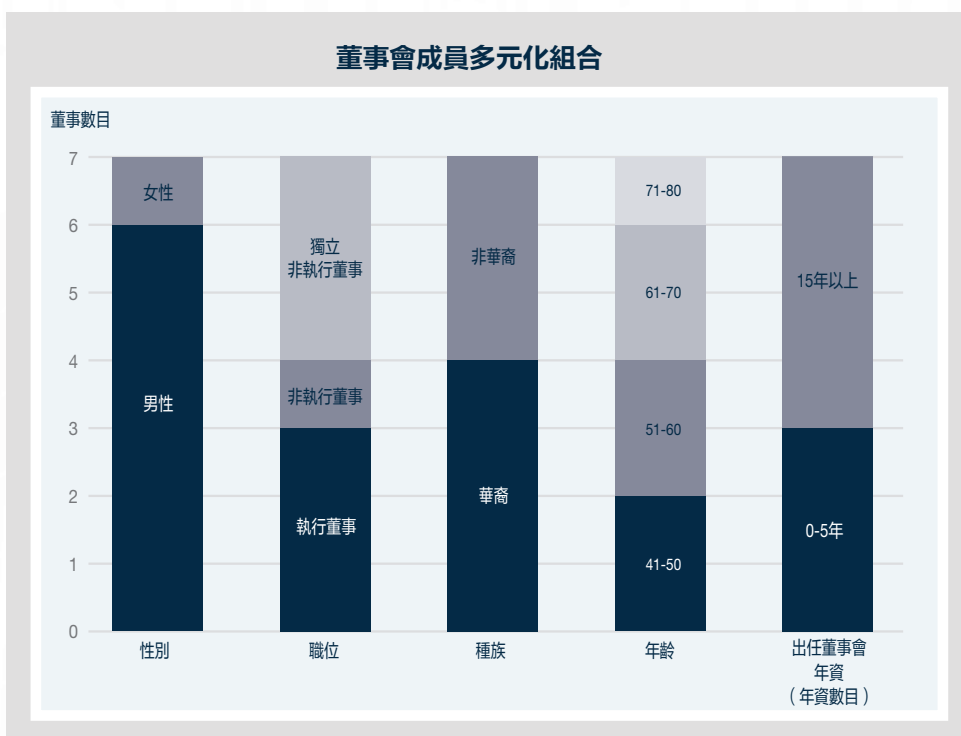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常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今年，何猷龍先生、吳正和先生及高來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將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從各方面提高決策能力，而一個多元化董事會可憑藉其淵博及資深的技能和經驗，引領及監察本集團蓬勃和新興之業務。我們知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並增長的一個重要元素。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用之方針，而本公司在過程中會考慮多項可計量目標，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建議納入考慮的可計量目標（如合適），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每年滙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下表概述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合：



董事培訓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於年內已邀請一名外聘專家顧問為董事提供主題為「港交所新的執法政策及其他」的培訓環節，當中包括重點講解董事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以及監管執法的最新情況。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以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更。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已接受的培訓摘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度舉行了六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該會議為主席提供有效平台，以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同事宜之意見，包括企業管治、董事會的成效以及彼等可能希望在沒有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提出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出席與本公司 業務或與董事職責 有關之研討會/ 工作坊/會議	閱覽監管方面 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	✓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
鍾玉文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	✓
徐志賢先生	✓	✓
真正加留奈女士	✓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常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6/6	-	-	-	-	1/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6/6	-	-	-	-	1/1
鍾玉文先生	6/6	-	-	-	-	1/1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6/6	2/2	3/3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6/6	2/2	-	1/1	1/1	1/1
徐志賢先生	6/6	2/2	3/3	-	-	1/1
真正加留奈女士	6/6	-	3/3	1/1	1/1	1/1
平均出席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於二零二一年，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賠。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由董事會交由行政總裁負責之事項。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23頁至224頁「公司資料」一節。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亦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監督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委員會年內舉行了十三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業務、新項目，並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徐志賢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a)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b)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d)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審閱二零二零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之中期財務業績；
- (b) 審閱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c) 審閱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發現之重要事宜及提出之推薦意見，並且監察其實行；
- (d) 檢討管理層有關會計及滙報以及稅務合規之報告；
- (e)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f) 批准二零二一年之內部稽核計劃；
- (g) 審閱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h)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
- (i) 批准二零二一年年度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真正加留奈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

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c) 檢討提名政策；及
- (d) 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訂有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候選人的年齡、技能、能力、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資格、背景及個人質素、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承諾以履行其職責、候選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候選人的獨立性（僅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新董事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充份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須經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聘顧問，以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率及為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並認為彼等適合於股東週年常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真正加留奈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

本公司訂有薪酬政策。當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委員會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46(a)。

委員會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除外）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其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審視及向董事會推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b) 審視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新補償安排；
- (c) 於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就彼等之酬金及補償所提出的建議；
- (d)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及
- (e) 審視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提出修訂建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視及批准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何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就此訂立之新僱傭協議及新董事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組別（港元）	人數
15,000,000港元以下	1
1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30,000,001港元至60,000,000港元	1

(5)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委員會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以及集團總法律顧問梁凱威先生（無投票權身份）組成。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將以下企業管治職務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vi) 受董事會委託或主動審議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及
- (vii)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和高級管理層一同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以確保建立和維持有效和合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審閱本公司遵守公司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b) 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c) 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
- (d) 通過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推薦董事會批准；及
- (e)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6)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以及財務總監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無投票權身份)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進行檢討。

(7)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及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以及集團總法律顧問梁凱威先生(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遵例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現任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彼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3至10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及顧問服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持續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遭挪用和未經授權的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的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顯著風險。

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履行此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模式結合了自上而下的策略綜觀及自下而上的業務流程。

已成立隸屬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該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為在財政年度內領導及協調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建議、風險管理匯報以及通過就視為最高風險事宜詢問管理要員而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的結果制訂風險清單。董事會亦採納了提供風險評估架構的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識別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以及遵例風險。

年內，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對不同類別的風險進行評估。有關工作的結果涵蓋財務、管治、營運、遵例、策略和規劃風險等範疇並已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已識別的風險乃視為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目標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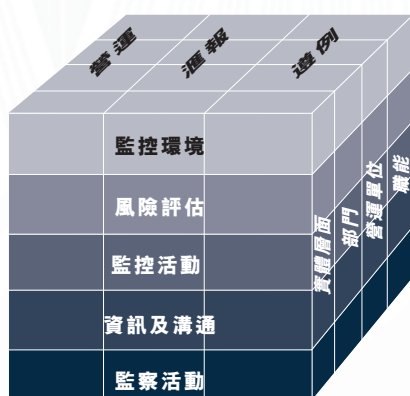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獨立上市。其擁有本身的風險管理系統。新濠博亞娛樂的風險及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框架。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所採納之風險管理政策，提供了可識別、分析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及合規部門在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之領導下，協助新濠博亞娛樂的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策略風險評估及緩解報告（「SRAM報告」）每年發佈兩次，涵蓋財務、管治、營運、合規、策略及規劃風險等範疇，並由首席風險官向新濠博亞娛樂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此外，SRAM報告亦向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提交以作審視。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用資料及推薦建議。內部審計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並提出推薦建議，以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的成效。

內部審計部亦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稽核方法乃依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刊發之《內部監控—二零一三年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2013 Integrated Framework）而制定。

內部審計部採納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及應用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以進行審閱及評估：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是一套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及期許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道德價值、董事會的監督責任以及人員的才幹。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與達到目標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不斷轉變的經濟、行業、監管、業務模式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取得或得出相關及優質信息，以助達成目標及履行內部監控職責。

(5) 監察活動

監察活動元素為一套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會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不時與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已成立，該小組直接隸屬主席兼行政總裁，協助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系統，評估有關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並於認為需要時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訂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政策，其向管理人員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框架及指引，以確保(a)本集團透過長期維持及加強本集團的經濟、環境、社會、社區貢獻及承諾而實現可持續經營；(b)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系統的成效；及(c)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與已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披露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載入將另行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內。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會議。有關請求書須述明待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有關請求書可由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並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經由提出請求的人士認證。

倘若董事在作出該請求日期（經核證後）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彼等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作出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公司股東可請求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提出動議。該請求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持有就該決議有權表決的股東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
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請求可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其必須經提出該請求的人認證，及須於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送抵本公司，或(若較遲者)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股東有權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或企業傳訊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

與股東的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一方面讓其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其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宣佈暫停股息政策內的半年度股息計劃。

股東週年常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常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投資者之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部及企業傳訊部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如欲聯絡本公司，可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或郵寄至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亦為向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審視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未來發展之討論)，乃於本年報第18及19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20至3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概述。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及15頁以及第222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管理及報告。董事會審批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制度為適當及有效。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確保管理的一致，讓本集團一直符合監管規定，並按可持續發展方針繼續長期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由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並由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直接監督。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通過與主要附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委員會」)的密切互動，協助董事會監測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溝通讓本公司能夠確保提供適當資源，以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朝目標推進。董事會審視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定期評估正在推行的舉措，以評估事務優次及訂出改進領域。

二零二一年，各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主題的半年度更新。匯報內容包括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以及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規定，亦涵蓋本集團在實現碳中和度假村以及於二零三零年達致零廢棄目標的進度以及負責任採購的目標。董事會獲提供不同領域所得進展之最新資料，包括氣候風險管理及加強整個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查，以及能源消耗和用水效率措施，亦分享管理廚餘及塑膠廢棄物的關鍵項目，以及可持續採購及中小企業參與計劃。

CSR方面，所討論的舉措包括推出「疫苗接種鼓勵計劃」以抗擊疫情、推行「輝煌祖國、錦繡中華」國情專題系列活動、集團內部舉辦的「活出好心情」心理健康講座，以及獲得負責任博彩稽查(RG Check)認證，鞏固我們在負責任博彩範疇的領先地位。

我們按照慣例委聘外部顧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監管趨勢及發展的培訓。

我們的「超越界限」策略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加強可持續發展策略，通過致力修復地球、啟迪社區、持續發展供應鏈及賦能業務而實現「超越界限」的理想。通過持份者持續而充實的參與，以及二零二零年¹進行的「重要性評估」工作的結果，我們審視並確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優先事項，然後歸入以下九個重大議題－能源及氣候抗逆性、物料運用及廢物、同事參與、安全、健康與福祉、負責任博彩、社區參與及投資、人道及可持續性的供應鏈、道德與誠信，以及私隱與網絡安全而闡明並且為業務提供指引。

我們努力將可持續發展價值觀融入業務的工作得到多個行業認可，包括香港可持續發展獎－卓越證書。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目標

我們對維持最高道德行為與誠信標準的堅定承諾是旗下業務的基石。我們一向強調業務每個範疇均要做到具透明度及問責，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全球法規和標準更新自身政策。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為供應商提供道德培訓，以提高我們整個價值鏈的標準。為了將任何業務中斷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完善本身的制度以符合新訂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中國內地新的個人信息保護法（「PIPL」）以及最近在塞浦路斯引入的最新反洗錢措施。通過採用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NIST」）的框架，並實施先進的識別、檢測及應對平台－網絡安全營運中心（「CSOC」），本集團能夠更有力的應對不斷變化的網絡攻擊及信息安全漏洞威脅。

我們繼續通過專業發展機會、安全及福利項目以及負責任的博彩及社區外展計劃展現人文關懷。我們在應對全球疫情的持續影響之際，年內亦在集團內部舉辦一系列「活出好心情」心理健康講座，為同事提供適切支援。我們的基礎躍進計劃（「FAP」）也延續佳績，讓同事藉著接觸到集團內的不同部門而受益。為倡導中華文化及傳承，我們在澳門進一步擴展「輝煌祖國、錦繡中華」國情專題系列活動。我們亦繼續投資於惠及中小企業及整體社會的項目，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超過220,000名同事人次已參與我們在全球各地的CSR活動。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向社區及同事捐贈170,400,000港元。我們亦憑藉以上工作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連續三年獲得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頒發優秀義工企業獎。

集團上下同心同德，越來越多同事將可持續發展工作視為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氣候變化是全球共同面對的關鍵風險，我們在建立氣候抗逆性方面繼續領先業界，此亦屬於我們在二零二零年實現碳中和度假村的行動之一。二零二一年，我們制定出路線圖及行動計劃，其中包括在二零二零年之前的既定時間內採取具體行動，減少能源消耗及減碳，解決價值鏈上的溫室氣體排放。作為脫碳進程的一環，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披露了其中兩個下游來源－租賃資產以及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FERA」）的範圍3排放。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擴大範圍3的披露範圍，加強對此等排放的管理，並按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專責小組（TCFD）的建議而披露相應資料。

我們繼續投資於清潔能源及節能程序及設備，如電動車、包括太陽能內的可再生動力選項，以及可持續材料及設計特點，以減少環境足跡。雖然二零二一年的整體能源消耗因業務活動的恢復而較上一年略增不到1%，但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密度則下降26%。電力消耗及密度與上一年相比也分別略增2%及1%，兩者均較二零一九年減少20%，此乃得力於持續採取的能源效益措施。二零二一年範圍1及2的溫室氣體排放較二零二零年增加2%，乃歸因於旗下物業的訪客量上升。

¹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書(https://www.melco-resorts.com/sustainability/MRE%20Sustainability%20Report%202020_CN.pdf)。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的用水量及用水密度均較二零二零年增加3%，原因是入住率上升及新濠影滙水上樂園的開幕；此較二零一九年均減少36%。二零二一年的循環水量較上一年增加134%，憑藉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在澳門及馬尼拉的物業逐步採取的用水效率措施，二零二一年成功節水超過432,000立方米(按年化計算)。

我們亦朝著二零三零年零廢棄的目標邁進。我們多管齊下，所有物業在避免使用及減用即棄式的塑膠用品及包裝方面均取得實質進展，從改用可填充的洗浴用品分配器及在酒店客房內僅因應要求提供不常用的用品和設施，以至在餐飲業務中採用符合可持續發展方針的替代一次性用品。二零二一年，我們交予回收的塑料由二零二零年的逾4噸增加至102噸，增加2,429%。

我們在澳門的所有物業均已採用NORDAQ 2000過濾添水系統，這將讓我們每年可以玻璃瓶取代約1,480萬個塑料瓶，但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限，技術專家須推遲系統的安裝，因此未能如期迅速推行。二零二一年，我們在澳門、馬尼拉及塞浦路斯的物業安裝添水機²，讓我們每年能夠減省約280萬個塑料瓶。我們亦在無可避免需使用單次用瓶子的情況(例如在豪華轎車及泳池畔)採用含有回收塑料的回收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rPet)瓶。

我們與Winnow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合作，利用尖端的技術及行為科學提高同事對減少廚餘的意識，在為期五個月的先導研究計劃中將食物浪費及同事用餐區的餐盤廚餘減少35%以上。

我們在通過循環利用及堆肥而減少棄置材料方面取得實質進展。此外，我們成功推行回收撲克牌的先導計劃，並向有需要的人捐贈亞麻布、餐具及家具。我們亦對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及澳門新濠鋒的廢物處理流程進行徹底的KAIZEN審查，從而對各部門的流程進行多項改進。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現場堆肥及循環利用，分別有192噸及720噸的有價材料免於被棄置，較去年分別增加逾430%及130%。

二零二一年，我們為範圍1及2的溫室氣體排放、耗電及用水以及無害廢棄物制定密度削減目標。在集團層面，我們訂出穩健基本與宏大進取共兩個層次的目標，前者反映基於已知及可用措施所能實現者，後者則可通過加快設備更換週期、電網減碳及獲得場外可再生能源選項而實現³。我們亦基於集團層面目標再為旗下物業訂出相應目標。

- 及至二零三零年將範圍1及2的溫室氣體排放⁴密度削減5%(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進取目標是減少22%
- 及至二零三零年，在物業層面將燃料及電力消耗量密度削減3%(千瓦時/平方米)，進取目標是減少22%至28%
- 及至二零三零年，將用水密度削減19%(立方米/平方米)
- 及至二零三零年，將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削減5%(噸/平方米)，進取目標是減少24%

我們的新濠影滙酒店、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的摩珀斯酒店、迎尚酒店以頤居酒店均獲得綠色鑰匙(Green Key)國際環境獎以表彰我們的環保工作，而新濠天地(馬尼拉)的頤居酒店亦正進行相關工作。此外，我們亦獲頒香港可持續發展獎—卓越證書及於亞太旅遊協會(PATA)金獎中獲頒「氣候變化項目」金獎，而新濠天地(馬尼拉)的三間酒店—Nobu酒店、頤居酒店及凱悅酒店均榮獲東盟旅遊業標準大獎—東盟綠色酒店獎。新濠影滙第二期亦於二零二一年度英國建築研究院環境評估方法(BREEAM)大獎中榮膺「亞洲區大獎」。

我們致力強化可持續發展常規，讓賓客、同事、供應商、社區及企業受益，並繼續以此推動各項行動。

² 新濠影滙明星滙酒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已安裝飲水機，澳門的頤居酒店和新濠影滙巨星滙酒店以及馬尼拉的頤居酒店和Nobu酒店均已於二零二一年安裝飲水機，而澳門新濠鋒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安裝了飲水機。目前正在全新的新濠影滙第二期、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摩珀斯酒店及凱悅酒店進行推出飲水機系統的工作。

³ 用於編制密度目標和二零一九年基線年的數據，已經過外部核實。

⁴ 生物源排放並不包括在目標範圍內。

賓客。我們繼續致力為全球所有度假村的賓客提供卓越體驗和美好回憶。除了讓客人賓至如歸，我們更著重安全及健康。因此，我們面對疫情從不鬆懈，保持一貫的最高衛生標準。為了保護客人及同事，我們經驗豐富的安全專家繼續監督我們的事務預防及應急控制程序。我們一直致力達到社會對可持續發展常規的期望，力求讓客人與我們並肩努力。因此，我們繼續支持體現健康及符合可持續發展精神的客人用膳之道。我們亦堅定履行我們的根本職責，推動客人的理性博彩。二零二一年，我們成為全球首個及唯一在其全球物業組合均獲得「RG Check」認證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RG Check」這項負責任博彩第三方認證備受尊崇，是全球最全面及嚴格的負責任博彩認證計劃。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21》勇奪97顆星級榮譽，包括17項五星榮譽及3項四星榮譽，旗下尊尚食府於《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2022》亦勇奪七顆星。

同事。在挑戰重重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我們繼續為同事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專業發展計劃。同事的身心健康仍然是我們的關鍵要務，我們繼續推行實質的健康倡議，投放逾16,300,000港元推行新濠「疫苗接種鼓勵計劃」，支持同事接種疫苗，同抗疫情。此項計劃成效顯著，逾95%的同事已接種疫苗。

我們一直致力成為業內的首選僱主，廣納各方人才，藉此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長、背景及能力。我們絕不容忍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性別認同、性取向、殘疾、父母或婚姻狀況或其他與才能無關因素的任何形式歧視或騷擾。我們致力構建與多元化客人群相匹配的多元團隊，因此提高性別平等及女性的事業發展機會仍屬最重要之舉。二零二一年，女性在本集團董事會中各佔24%，在各企業執行委員會中佔19%，在高級管理層中佔36%，而在一般管理層中佔40%。

我們的一眾舉措既獲得同事認可，亦榮獲以下殊榮：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連續三年獲《HR Asia》選為「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優勝者之一、二零二一年WeCare™《HR Asia》「最關懷員工企業獎」、人才發展協會的卓越實踐獎－客制服務培訓（摩珀斯酒店）、二零二一年亞洲人力資源招聘獎的最佳畢業生招聘計劃銀獎，以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連續三年獲得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頒發優秀義工企業獎。

供應商。我們繼續推行負責任的採購策略，赋能並保障供應鏈中的工人。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有94%的採購來自澳門本地企業，其中50%乃向中小企業採購。在馬尼拉及塞浦路斯，我們分別有86%及80%的採購來自當地企業。由於全球物流的持續挑戰，本集團不得不增加在地採購，亦順利從本地供應商獲得優質產品，此舉既可減少碳足跡，亦復加強我們與本地合作夥伴的關係。提高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標準一直是本集團的優先事項。我們通過為中小企業舉辦一系列關於減塑意識、氣候變化、廢棄物管理及監管變化等主題的研討會，擴大我們對供應商的能力建設之舉措。我們在二零二一年先後舉辦16次活動，共計113家企業參加，當中包括93家中小企業。

本集團亦努力提高其他持份者對可持續採購的重要性之認識。我們舉辦「供應商展覽」及「中小企在餐中」等活動，讓各界加深對市場上可供選用的可持續產品之認識。此外，我們在採購系統中加入新機制，讓供應商為他們的產品標注可持續發展的屬性，方便我們的廚師團隊及採購專才作出明智選購。我們將根據我們對棉花、化學品及海鮮的指引而繼續加強對棉花、化學品及海鮮的負責任採購準則。二零二一年，我們在澳門及馬尼拉的業務實現我們在二零二零年前達至100%床上用品和浴室毛巾採購自獲OEKO-TEX®認證及其他可持續的來源之目標，即提前九年達標。我們繼續整合所使用的化學品，綠色及黃色評級的化學品佔二零二一年所有化學品採購的92%，超出我們就此訂立的穩健目標－及至二零二五年綠色或黃色評級的化學品佔採購量的50%。在去年，儘管供應不穩及成本上漲，我們繼續在菜單中增加可持續來源的海鮮選擇至57種，較二零二零年的26種增加。我們在可持續來源的海鮮項目上的整體支出較去年增加92%，佔我們二零二一年海鮮總支出的22%，較二零二零年增加7%。展望未來，我們正在探索可持續來源的採購類別，包括放養蛋、負責任來源的咖啡、茶及可以以及有機大米等項目。

二零二一年，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讓供應商能夠受益於我們更強大的採購系統及最新程序所帶來的效率。譬如說，我們憑藉網上採購到付款(P2P)採購系統令業務的用紙量減少80%，後勤同事及供應商的工作量亦得以減省。我們亦繼續在收到發票後的14天內付款，這對繼續備受疫情影響的中小企業的幫助顯著。我們的舉措讓我們在CDP(前稱破披露項目，為致力於加強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披露的全球非政府組織)的供應商參與類別中獲得A-評分。

社區。我們繼續在不同領域建立夥伴關係及推行計劃，延續本集團對社區投資的全力奉獻精神，所涉領域包括中小企業的經濟繁榮、義工服務、救災、文化及傳承以及慈善事業。二零二一年的一項重要工作是繼續我們成功的「小善大愛」傳愛行動，該計劃為1,300多個社福機構、協會、學校、幼兒園、政府部門及中小企業提供支援，並有超過8,500名義工人次參與。我們的重點工作亦繼續包括激發各界對文化遺產的欣賞，為本地社區創造經濟機遇。二零二一年，我們進一步擴展「輝煌祖國、錦繡中華」國情專題系列活動，這是一系列為鼓勵民族自豪感而策劃的課程。我們深明培養本澳年輕人才是確保我們可持續未來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繼續提供廣泛的教育津貼，並舉辦特設項目，如「伴您成長—本地微企計劃」，為年輕企業家提供指導及技能培訓的舉措。本集團繼續致力援助受災社區，支援中國特大洪災及塞浦路斯嚴重山火的災民，向河南省鄭州捐贈9,700,000港元以及向塞浦路斯的拉納卡及利馬索爾地區捐贈871,000港元，用於緊急救援及重建工作。

二零二一年，我們組織1,114次義工活動，有16,197名本集團義工人次參加。我們亦為關注弱勢社群(包括兒童及老人)的慈善活動作出達170,400,000港元的捐贈及贊助。

遵守法律及規例

全面的政策及其實施制度確保我們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包括博彩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年報第41至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詳情。我們已妥為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反洗錢(「AML」)、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及反貪污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澳門的AML規則及博彩業務特別規定和菲律賓的AML法案，以及塞浦路斯防止及制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法(其採納歐盟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相應指令)，塞浦路斯博彩委員會關於防止及制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指令，以及塞浦路斯娛樂場法律及規例。

我們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制訂了嚴格的反貪污政策，當中已評估監管要求及行業期望，以確保維持最高標準。所有相關法例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均概述於我們全面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讓員工知悉該等規例。我們鼓勵員工利用既定的舉報機制，以舉報任何不當行為。

除確保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措施行之有效外，我們亦密切關注維護我們所有持份者的利益，為此而恪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所有經營地區的資料私隱規例，包括上述的新PIPL規定。我們的政策亦涵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種族歧視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其他僱傭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論述，乃另載於將獨立發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附錄二十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1及10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暫停半年度股息計劃之決定，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非流動資產

年內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商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19、20、21、22及36。

年內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2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為7,053,000港元及5,801,9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7,053,000港元及5,441,506,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分派資本儲備所需之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而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何猷龍先生、吳正和先生及高來福先生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本身之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

高來福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在本集團內之其他董事職務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

徐志賢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

本公司於委任高來福先生及徐先生轉任前已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高來福先生及徐先生均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有關原因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變化可影響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本公司確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7至40頁。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有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除外。

為董事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家族權益 ⁽³⁾	公司權益 ⁽⁴⁾	其他權益 ⁽⁵⁾	總計	
何猷龍先生	91,445,132	4,212,102	478,668,975 ⁽⁶⁾	312,666,187 ⁽⁷⁾	886,992,396	58.5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275,913	-	-	-	5,275,913	0.35%
鍾玉文先生	3,093,440	-	-	-	3,093,440	0.20%
吳正和先生	697,000	-	-	-	697,000	0.05%
高來福先生	14,000	-	-	-	14,000	0.00%
徐志賢先生	7,180,660	-	-	-	7,180,660	0.47%
真正加留奈女士	15,934	-	-	-	15,934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2及8)		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2及9)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總計		總計		
何猷龍先生	4,500,000		9,530,000	14,030,000	0.93%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20,921,000		1,696,000	22,617,000	1.49%
鍾玉文先生	3,551,000		109,000	3,660,000	0.24%
吳正和先生	821,000		23,000	844,000	0.06%
高來福先生	99,000		19,000	118,000	0.01%
徐志賢先生	1,158,000		17,000	1,175,000	0.08%
真正加留奈女士	106,000		19,000	125,000	0.01%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6,205,7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6. 該478,668,975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301,368,606股、122,243,024股、53,491,345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8%、8.06%、3.53%及0.10%。所有該等公司均由何猷龍先生及／或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除上文附註6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持有之312,666,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62%。L3G Holdings Inc.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9. 根據本公司股份購買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總計	
何猷龍先生	2,985,378	812,729,781 ⁽⁴⁾	815,715,159	56.0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89,883	—	89,883	0.01%
鍾玉文先生	135,817	—	135,817	0.01%
高來福先生	84,276	—	84,276	0.01%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2及5)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2及6)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6,090,483	7,665,858	13,756,341	0.94%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91,161	91,161	0.01%
鍾玉文先生	—	228,912	228,912	0.02%
高來福先生	—	78,474	78,474	0.0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6,547,942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50%權益，故其被視作於812,729,781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
5.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6.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B)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CIHL」)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SCIHL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²⁾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鍾玉文先生	3,360	0.00%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IH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864,460股（包括370,352,700股A類普通股及72,511,760股B類普通股）。
- 此代表鍾玉文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C)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tudio City Financ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債權證**

董事姓名	所持債權證金額(美元)		
	個人權益 ⁽¹⁾	公司權益 ⁽²⁾	總計
何猷龍先生	20,000,000	10,000,000 ⁽²⁾	30,000,000 ⁽³⁾
	-	30,000,000 ⁽²⁾	30,000,000 ⁽⁴⁾

附註：

- 此代表何猷龍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何猷龍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及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由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權益。該等債權證乃由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此等公司持有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 此代表何猷龍先生及其受控法團持有由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二零二五年到期6.00%優先票據之本金。
- 此代表何猷龍先生之受控法團持有由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二零二九年到期5.00%優先票據之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其後不得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儘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但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之若干規則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修訂），據此，董事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等計劃之目的

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ii)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僅可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更新。

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並無股份為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5,443,538股，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35,613,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3.66%及2.35%。

(iv) 各參與者於該等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

(ix) 該等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該等計劃自相關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董事									
鍾玉文先生	330,000	-	-	-	-	330,000	27.01.2012	7.10	4
吳正和先生	350,000	-	(350,000)	-	-	-	08.04.2011	5.75	3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0	4
小計	890,000	-	(350,000)	-	-	540,000			
僱員	48,000	-	(37,000)	-	-	11,000	27.01.2012	7.10	4
小計	48,000	-	(37,000)	-	-	11,000			
其他⁽¹⁶⁾	250,000	-	-	(250,000)	-	-	08.04.2011	5.75	3
	287,000	-	-	-	-	287,000	27.01.2012	7.10	4
小計	537,000	-	-	(250,000)	-	287,000			
總計	1,475,000	-	(387,000)	(250,000)	-	838,000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重新分類				
董事										
何猷龍先生	1,500,000	-	-	-	-	-	1,500,000	10.04.2018	23.15	7
	1,500,000	-	-	-	-	-	1,500,000	10.04.2019	19.90	10
	1,500,000	-	-	-	-	-	1,500,000	14.04.2020	12.70	13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946,000	-	-	-	-	-	5,946,000	10.04.2018	23.15	9
	775,000	-	-	-	-	-	775,000	10.04.2019	19.90	11
	14,200,000	-	-	-	-	-	14,200,000	06.09.2019	18.96	12
鍾玉文先生	2,219,000	-	-	-	-	-	2,219,000	08.04.2016	10.24	5
	237,000	-	-	-	-	-	237,000	10.04.2017	15.00	6
	144,000	-	-	-	-	-	144,000	10.04.2018	23.15	8
	153,000	-	-	-	-	-	153,000	10.04.2019	19.90	11
	264,000	-	-	-	-	-	264,000	14.04.2020	12.70	14
	-	204,000	-	-	-	-	204,000	07.04.2021	16.38	15
吳正和先生	395,000	-	-	-	-	-	395,000	08.04.2016	10.24	5
	48,000	-	-	-	-	-	48,000	10.04.2017	15.00	6
	36,000	-	-	-	-	-	36,000	10.04.2018	23.15	8
	36,000	-	-	-	-	-	36,000	10.04.2019	19.90	11
	48,000	-	-	-	-	-	48,000	14.04.2020	12.70	14
	-	48,000	-	-	-	-	48,000	07.04.2021	16.38	15
高來福先生	57,000	-	-	-	-	-	57,000	14.04.2020	12.70	14
	-	42,000	-	-	-	-	42,000	07.04.2021	16.38	15
徐志賢先生	1,040,000	-	-	-	-	-	1,040,000	08.04.2016	10.24	5
	18,000	-	-	-	-	-	18,000	10.04.2018	23.15	8
	16,000	-	-	-	-	-	16,000	10.04.2019	19.90	11
	45,000	-	-	-	-	-	45,000	14.04.2020	12.70	14
	-	39,000	-	-	-	-	39,000	07.04.2021	16.38	15
真正加留奈女士	22,000	-	-	-	-	-	22,000	10.04.2019	19.90	11
	48,000	-	-	-	-	-	48,000	14.04.2020	12.70	14
	-	36,000	-	-	-	-	36,000	07.04.2021	16.38	15
小計	30,247,000	369,000	-	-	-	-	30,616,000			
僱員	484,000	-	(26,000)	-	-	-	458,000	08.04.2016	10.24	5
	129,000	-	-	-	-	-	129,000	10.04.2017	15.00	6
	429,000	-	-	(54,000)	-	(54,000)	321,000	10.04.2018	23.15	8
	468,000	-	-	(58,000)	-	(58,000)	352,000	10.04.2019	19.90	11
	786,000	-	-	(96,000)	-	(96,000)	594,000	14.04.2020	12.70	14
	-	633,000	-	(75,000)	-	(75,000)	483,000	07.04.2021	16.38	15
小計	2,296,000	633,000	(26,000)	(283,000)	-	(283,000)	2,337,000			
其他⁽¹⁶⁾	1,867,000	-	(14,000)	-	-	-	1,853,000	08.04.2016	10.24	5
	202,000	-	-	-	-	-	202,000	10.04.2017	15.00	6
	141,000	-	-	-	-	54,000	195,000	10.04.2018	23.15	8
	107,000	-	-	-	-	58,000	165,000	10.04.2019	19.90	11
	89,000	-	(15,000)	-	-	96,000	170,000	14.04.2020	12.70	14
	-	-	-	-	-	75,000	75,000	07.04.2021	16.38	15
小計	2,406,000	-	(29,000)	-	-	283,000	2,660,000			
總計	34,949,000	1,002,000	(55,000)	(283,000)	-	-	35,613,000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23港元。
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1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1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五日。
1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
1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
1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一年四月六日。
16.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002,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六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16.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0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6.02港元。所授出之1,002,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6,078,880港元。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6.07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16.38港元
預期波幅	43% – 45%
預期有效期	3.1 – 6.1年
無風險利率	0.27% – 0.8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次優行使因素	不適用

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及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採納的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香港政府債券利率計算。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由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鑑於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即將屆滿，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批准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讓新濠博亞娛樂可在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激勵其對新濠博亞娛樂的成功作出貢獻。

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股份期權計劃，其實行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作實。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此亦為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日期）生效。

不得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所有其後獎勵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所有先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仍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為有效。

有關新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新濠博亞娛樂股東的個人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新濠博亞娛樂的成功及提升新濠博亞娛樂的價值；及增加新濠博亞娛樂的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僱員及顧問繼續提供服務，彼等的判斷、利益及貢獻是新濠博亞娛樂營運成功的關鍵。

(ii) 獎勵類型

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即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就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指定為相關的公司)之僱員及顧問。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即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指定為相關的公司)之僱員及顧問。

(iv) 計劃管理(僅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權(其中包括)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釐定所授獎勵數目及類型以及制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無論如何，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均為最終、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推翻。此外，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包含一項條文，即新濠博亞娛樂可能會不時委聘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及管理人，以協助管理計劃。有關獲委任之受託人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從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資金以在市場上購買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歸屬前持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歸屬後向該獲委任之管理人轉讓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以及不時執行新濠博亞娛樂為計劃提出之要求。新濠博亞娛樂可就本段之規定訂立必要之協議或作出必要之安排(包括設立信託)。

(v)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

因行使分別之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之所有新濠博亞娛樂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分別日期的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之10%（「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限額」）。此外，於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限額，除非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更新新濠博亞娛樂購股權限額則作別論。

於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再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為29,690,539股，相當於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2.04%。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全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而可能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45,654,794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為145,654,794股，佔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0.00%，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新濠博亞娛樂獎勵。

(vi) 各參與者於該等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相等於5,000,000港元之美元金額，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ii)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i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ix)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x)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i) 該等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計劃生效日期之10週年屆滿。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1,446,498	-	(1,446,498)	-	-	-	23.03.2011	1.75	3
總計	1,446,498	-	(1,446,498)	-	-	-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474,399	-	-	-	-	474,399	29.03.2012	3.93	4
	362,610	-	-	-	-	362,610	10.05.2013	5.32	5
	320,343	-	-	-	-	320,343	28.03.2014	5.32	6
	690,291	-	-	-	-	690,291	30.03.2015	5.32	7
	1,302,840	-	-	-	-	1,302,840	18.03.2016	5.32	8
	1,470,000	-	-	-	-	1,470,000	31.03.2017	6.18	10
	1,470,000	-	-	-	-	1,470,000	02.04.2018	9.40	14
總計	6,090,483	-	-	-	-	6,090,483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⁰⁾	437,793	-	(421,245)	(16,548)	-	-	23.03.2011	1.75	3
總計	437,793	-	(421,245)	(16,548)	-	-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⁰⁾	303,402	-	(52,848)	-	-	250,554	29.03.2012	3.93	4
	312,105	-	(56,535)	(9,726)	-	245,844	10.05.2013	5.32	5
	351,750	-	(70,572)	(11,181)	-	269,997	28.03.2014	5.32	6
	683,106	-	(110,247)	(36,405)	-	536,454	30.03.2015	5.32	7
	1,426,350	-	(225,066)	(87,264)	-	1,114,020	18.03.2016	5.32	8
	191,328	-	-	-	-	191,328	23.12.2016	4.79	9
	2,484,381	-	(271,806)	(266,463)	-	1,946,112	31.03.2017	6.18	10
	34,518	-	-	-	-	34,518	08.09.2017	7.61	11
	36,225	-	-	-	-	36,225	16.03.2018	9.15	12
	2,744,088	-	-	(216,239)	(26,070)	2,501,779	29.03.2018	9.66	13
	453,894	-	-	-	-	453,894	23.11.2018	5.66	15
	3,338,166	-	-	(50,730)	(162,411)	3,125,025	01.04.2019	8.14	16
	10,396,431	-	-	-	(820,908)	9,575,523	31.03.2020	4.13	17
	-	4,355,496	-	-	(260,904)	4,094,592	07.04.2021	6.89	18
	-	251,388	-	-	(21,630)	229,758	11.06.2021	5.83	19
總計	22,755,744	4,606,884	(787,074)	(678,008)	(1,291,923)	24,605,623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25美元。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五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
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日。
1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一年四月六日。
1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一年六月十日。
2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355,496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六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6.89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4,355,496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7.07美元。所授出之4,355,496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0,039,418美元。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305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51,388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十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5.83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51,388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5.75美元。所授出之251,388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80,151美元。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91美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6.89美元	5.83美元
預期波幅	45.50%	44.85%
預期有效期	5.6年	5.6年
無風險利率	1.01%	0.88%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0%	2.50%

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基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及公開上市公司的預期有效期或過往的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計算。

(III)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MRP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屆滿。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股份期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已修訂MRP股份獎勵計劃（「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有關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新股份（「MRP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MRP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的個人利益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董事會成員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的成功及提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的價值。

(ii) 獎勵類型

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董事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僱員及顧問（按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薪酬委員會（「MRP薪酬委員會」）所釐定）。

(iv)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MRP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MRP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批准後更新。

根據該計劃項下之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之MRP股份之最高總數為442,630,330股MRP股份，而在任何情況根據該計劃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獎勵涉及之MRP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MRP股份之5%。於本報告日期，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為305股，佔已發行MRP股份總數之約2.68%。

(v)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MRP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交易所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MRP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MRP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相等於5,000,000港元之披索金額，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MRP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MRP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MRP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由MRP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ix)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MRP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 該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該計劃下有任何購股權為仍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而該等計劃的若干規則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將予授出之本公司獎勵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授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本公司在市場購入之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配發新股份而結清。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分別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購買計劃的委員會）可根據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股份購買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的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之2%。

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有權酌情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3,584,000	-	-	-	-	3,584,000	14.04.2020	14.04.2022*
	-	5,946,000	-	-	-	5,946,000	07.04.2021	07.04.2022
	3,584,000	5,946,000	-	-	-	9,530,00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71,000	-	(71,000)	-	-	-	10.04.2019	10.04.2021
	70,000	-	-	-	-	70,000	10.04.2019	10.04.2022
	1,626,000	-	(1,626,000)	-	-	-	06.09.2019	30.06.2021
	1,626,000	-	-	-	-	1,626,000	06.09.2019	30.06.2022
	3,393,000	-	(1,697,000)	-	-	1,696,000		
鍾玉文先生	12,000	-	(12,000)	-	-	-	10.04.2018	10.04.2021
	14,000	-	(14,000)	-	-	-	10.04.2019	10.04.2021
	14,000	-	-	-	-	14,000	10.04.2019	10.04.2022
	22,000	-	(22,000)	-	-	-	14.04.2020	14.04.2021
	22,000	-	-	-	-	22,000	14.04.2020	14.04.2022
	22,000	-	-	-	-	22,000	14.04.2020	14.04.2023
	-	64,000	(64,000)	-	-	-	07.04.2021	07.04.2021
	-	17,000	-	-	-	17,000	07.04.2021	07.04.2022
	-	17,000	-	-	-	17,000	07.04.2021	07.04.2023
	-	17,000	-	-	-	17,000	07.04.2021	07.04.2024
	106,000	115,000	(112,000)	-	-	109,000		
吳正和先生	3,000	-	(3,000)	-	-	-	10.04.2018	10.04.2021
	3,000	-	(3,000)	-	-	-	10.04.2019	10.04.2021
	3,000	-	-	-	-	3,000	10.04.2019	10.04.2022
	4,000	-	(4,000)	-	-	-	14.04.2020	14.04.2021
	4,000	-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2
	4,000	-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3
	-	4,000	(4,000)	-	-	-	07.04.2021	07.04.2021
	-	4,000	-	-	-	4,000	07.04.2021	07.04.2022
	-	4,000	-	-	-	4,000	07.04.2021	07.04.2023
	-	4,000	-	-	-	4,000	07.04.2021	07.04.2024
	21,000	16,000	(14,000)	-	-	23,000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重新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來福先生	5,000	-	(5,000)	-	-	-	14.04.2020	14.04.2021
	5,000	-	-	-	-	5,000	14.04.2020	14.04.2022
	4,000	-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3
	-	4,000	(4,000)	-	-	-	07.04.2021	07.04.2021
	-	4,000	-	-	-	4,000	07.04.2021	07.04.2022
	-	3,000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3
	-	3,000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4
	14,000	14,000	(9,000)	-	-	19,000		
徐志賢先生	1,000	-	(1,000)	-	-	-	10.04.2018	10.04.2021
	1,000	-	(1,000)	-	-	-	10.04.2019	10.04.2021
	1,000	-	-	-	-	1,000	10.04.2019	10.04.2022
	4,000	-	(4,000)	-	-	-	14.04.2020	14.04.2021
	4,000	-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2
	3,000	-	-	-	-	3,000	14.04.2020	14.04.2023
	-	4,000	(4,000)	-	-	-	07.04.2021	07.04.2021
	-	3,000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2
	-	3,000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3
	-	3,000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4
	14,000	13,000	(10,000)	-	-	17,000		
真正加留奈女士	2,000	-	(2,000)	-	-	-	10.04.2019	10.04.2021
	2,000	-	-	-	-	2,000	10.04.2019	10.04.2022
	4,000	-	(4,000)	-	-	-	14.04.2020	14.04.2021
	4,000	-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2
	4,000	-	-	-	-	4,000	14.04.2020	14.04.2023
	-	3,000	(3,000)	-	-	-	07.04.2021	07.04.2021
	-	3,000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2
	-	3,000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3
-	3,000	-	-	-	3,000	07.04.2021	07.04.2024	
	16,000	12,000	(9,000)	-	-	19,000		
小計	7,148,000	6,116,000	(1,851,000)	-	-	11,413,000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33,000	-	(33,000)	-	-	-	10.04.2018	10.04.2021
	42,000	-	(42,000)	-	-	-	10.04.2019	10.04.2021
	41,000	-	-	(5,000)	(5,000)	31,000	10.04.2019	10.04.2022
	66,000	-	(66,000)	-	-	-	14.04.2020	14.04.2021
	65,000	-	-	(8,000)	(8,000)	49,000	14.04.2020	14.04.2022
	65,000	-	-	(8,000)	(8,000)	49,000	14.04.2020	14.04.2023
	-	106,000	(106,000)	-	-	-	07.04.2021	07.04.2021
	-	53,000	-	(6,000)	(6,000)	41,000	07.04.2021	07.04.2022
	-	51,000	-	(6,000)	(6,000)	39,000	07.04.2021	07.04.2023
	-	51,000	-	(6,000)	(6,000)	39,000	07.04.2021	07.04.2024
	小計	312,000	261,000	(247,000)	(39,000)	(39,000)	248,000	
其他**	13,000	-	(13,000)	-	-	-	10.04.2018	10.04.2021
	13,000	-	(13,000)	-	-	-	10.04.2019	10.04.2021
	12,000	-	-	-	5,000	17,000	10.04.2019	10.04.2022
	16,000	-	(16,000)	-	-	-	14.04.2020	14.04.2021
	15,000	-	-	-	8,000	23,000	14.04.2020	14.04.2022
	14,000	-	-	-	8,000	22,000	14.04.2020	14.04.2023
	-	-	-	-	6,000	6,000	07.04.2021	07.04.2022
	-	-	-	-	6,000	6,000	07.04.2021	07.04.2023
	-	-	-	-	6,000	6,000	07.04.2021	07.04.2024
	小計	83,000	-	(42,000)	-	39,000	80,000	
總計	7,543,000	6,377,000	(2,140,000)	(39,000)	-	11,741,000		

*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更改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

(b)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認購計劃的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股份認購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的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之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及各合資格人士（董事除外）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2%及0.05%。

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名義現金額按獎勵日期之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董事會釐定之(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認購價之金額。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其發出認購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有權酌情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或有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II) 新濠博亞娛樂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註銷			
何猷龍先生	265,692	-	(265,692)	-	-	29.03.2018	29.03.2021
	613,614	-	(613,614)	-	-	01.04.2019	01.04.2021
	613,614	-	-	-	613,614	01.04.2019	01.04.2022
	2,330,670	-	-	-	2,330,670	31.03.2020	31.03.2022
	2,330,670	-	-	-	2,330,670	31.03.2020	31.03.2023
	-	347,562	(347,562)	-	-	31.03.2021	31.03.2021
	-	727,434	-	-	727,434	07.04.2021	07.04.2023
	-	727,434	-	-	727,434	07.04.2021	07.04.2024
	-	312,012	(312,012)	-	-	07.07.2021	07.10.2021
	-	312,012	-	-	312,012	07.07.2021	07.01.2022
	-	312,012	-	-	312,012	07.07.2021	07.04.2022
	-	312,012	-	-	312,012	07.07.2021	07.07.2022
		6,154,260	3,050,478	(1,538,880)	-	7,665,858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178	-	(5,178)	-	-	29.03.2018	29.03.2021
	10,746	-	(10,746)	-	-	01.04.2019	01.04.2021
	10,746	-	-	-	10,746	01.04.2019	01.04.2022
	21,168	-	(21,168)	-	-	31.03.2020	31.03.2021
	21,168	-	-	-	21,168	31.03.2020	31.03.2022
	21,168	-	-	-	21,168	31.03.2020	31.03.2023
	-	58,122	(58,122)	-	-	31.03.2021	31.03.2021
	-	12,693	-	-	12,693	07.04.2021	07.04.2022
	-	12,693	-	-	12,693	07.04.2021	07.04.2023
	-	12,693	-	-	12,693	07.04.2021	07.04.2024
	90,174	96,201	(95,214)	-	91,161		
鍾玉文先生	5,178	-	(5,178)	-	-	29.03.2018	29.03.2021
	23,025	-	(23,025)	-	-	01.04.2019	01.04.2021
	23,025	-	-	-	23,025	01.04.2019	01.04.2022
	48,993	-	(48,993)	-	-	31.03.2020	31.03.2021
	48,993	-	-	-	48,993	31.03.2020	31.03.2022
	48,993	-	-	-	48,993	31.03.2020	31.03.2023
	-	13,560	(13,560)	-	-	31.03.2021	31.03.2021
	-	27,201	-	-	27,201	07.04.2021	07.04.2022
	-	27,201	-	-	27,201	07.04.2021	07.04.2023
	-	27,201	-	-	27,201	07.04.2021	07.04.2024
	-	8,766	(8,766)	-	-	07.07.2021	07.10.2021
	-	8,766	-	-	8,766	07.07.2021	07.01.2022
	-	8,766	-	-	8,766	07.07.2021	07.04.2022
	-	8,766	-	-	8,766	07.07.2021	07.07.2022
	198,207	130,227	(99,522)	-	228,912		

受限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於二零二一年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高來福先生	5,178	-	(5,178)	-	-	29.03.2018	29.03.2021
	10,746	-	(10,746)	-	-	01.04.2019	01.04.2021
	10,746	-	-	-	10,746	01.04.2019	01.04.2022
	22,983	-	(22,983)	-	-	31.03.2020	31.03.2021
	22,983	-	-	-	22,983	31.03.2020	31.03.2022
	22,983	-	-	-	22,983	31.03.2020	31.03.2023
	-	7,254	-	-	7,254	07.04.2021	07.04.2022
	-	7,254	-	-	7,254	07.04.2021	07.04.2023
	-	7,254	-	-	7,254	07.04.2021	07.04.2024
		95,619	21,762	(38,907)	-	78,474	
總計	6,538,260	3,298,668	(1,772,523)	-	8,064,405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修改後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a)	2,586	-	-	-	(2,586)	-	29.03.2018	29.03.2020
	454,599	-	-	(442,929)	(11,670)	-	29.03.2018	29.03.2021
	12,483	-	-	(10,689)	(1,794)	-	29.03.2018	27.04.2021
	12,489	-	-	-	(1,797)	10,692	29.03.2018	27.04.2022
	944,217	-	-	(922,173)	(22,044)	-	01.04.2019	01.04.2022
	36,246	-	-	(31,920)	(4,326)	-	01.04.2019	27.04.2021
	944,217	-	(23,358)	-	(56,169)	864,690	01.04.2019	01.04.2022
	-	-	23,358	(23,358)	-	-	01.04.2019	30.04.2021 ⁽¹⁾
	36,246	-	-	-	(4,326)	31,920	01.04.2019	27.04.2022
	50,805	-	-	(50,805)	-	-	31.03.2020	31.03.2021
	1,974,906	-	(52,818)	-	(125,265)	1,796,823	31.03.2020	31.03.2022
	1,974,906	-	(52,818)	-	(125,265)	1,796,823	31.03.2020	31.03.2023
	108,759	-	-	(100,179)	(8,580)	-	31.03.2020	27.04.2021
	-	-	105,636	(105,636)	-	-	31.03.2020	30.04.2021 ⁽¹⁾
	108,759	-	-	-	(8,580)	100,179	31.03.2020	27.04.2022
	78,576	-	-	(78,576)	-	-	24.11.2020	24.11.2021
	78,576	-	-	-	-	78,576	24.11.2020	24.11.2022
	-	1,480,653	-	(1,480,653)	-	-	31.03.2021	31.03.2021
	-	55,380	-	(55,380)	-	-	07.04.2021	30.04.2021
	-	21,762	-	-	-	21,762	07.04.2021	07.04.2022
	-	1,160,346	-	-	(64,569)	1,095,777	07.04.2021	07.04.2023
	-	1,160,346	-	-	(64,569)	1,095,777	07.04.2021	07.04.2024
	-	48,534	-	(48,534)	-	-	11.06.2021	11.06.2021
	-	35,910	-	-	(3,090)	32,820	11.06.2021	11.06.2023
	-	35,910	-	-	(3,090)	32,820	11.06.2021	11.06.2024
	-	1,200,300	-	(1,174,344)	(24,864)	1,092	07.07.2021	07.10.2021 ⁽²⁾
	-	1,200,300	-	-	(31,224)	1,169,076	07.07.2021	07.01.2022
	-	1,200,300	-	-	(31,224)	1,169,076	07.07.2021	07.04.2022
	-	1,200,300	-	-	(31,224)	1,169,076	07.07.2021	07.07.2022
總計	6,818,370	8,800,041	-	(4,525,176)	(626,256)	10,466,979		

附註：

-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當相關僱員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之歸屬日期之前通知彼辭職時，有1,092股受限制股份的合約歸屬權已經終止。該1,092股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已在其僱傭關係終生日生效時取消。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佈及報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I) 關連交易

(1) 新濠博亞娛樂向一名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何猷龍先生授予有關484,956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1,454,868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所授予之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10%並將分兩批（每批數目均等）歸屬予何先生（即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分別歸屬242,478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727,434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0.68美元計算，授予何先生之受限制股份之市值約為10,03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30,000港元）。

向何先生授予之受限制股份之數目是參考彼擔任新濠博亞娛樂於澳門（為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大部份業務之所在地）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所肩負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上述向何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是旨在鼓勵及激勵何先生致力推動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及其業務之未來發展。

何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何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何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項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2) 一名董事參與股份購買及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成立並邀請合資格僱員參與股份購買及獎勵計劃（「股份購買及獎勵計劃」）。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之空前挑戰，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管理成本措施應對，其中包括推行自願無薪休假計劃，而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購買及獎勵計劃則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在疫情高峰期同意參與自願無薪休假計劃之合資格僱員。

根據股份購買及獎勵計劃，於股份購買及獎勵計劃之期限（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內，合資格僱員可應邀運用本身之部份基本薪金獲取新濠博亞娛樂之受限制股份。

成立股份購買及獎勵計劃之主要理由是：

- (a)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前所未見之經營環境而合資格僱員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參與了本集團之自願無薪休假計劃，本集團可通過計劃以肯定合資格僱員就此作出之奉獻和承擔，同時貫徹本集團一直抱持之信念僱員是成就未來佳績之單一最重要因素；
- (b) 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可受惠於本集團長遠增長之機會；
- (c) 鼓勵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及
- (d) 繼續積極主動地管理成本。

何猷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自願放棄部份現金補償並且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放棄二零二零年剩餘時間之全部現金補償，隨後更將有關安排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何先生作為股份購買及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僱員，承諾在股份購買及獎勵計劃之12個月期間（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繼續不收取基本薪金，並將其基本薪金全數用於參與股份購買及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購買及獎勵計劃之條款，何先生已經並將會從新濠博亞娛樂獲取受限制股份，形式為根據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及獲授受限制股份，涉及合共416,016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1,248,048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何先生已經並將會獲取之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9%。根據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5美元計算，何先生獲取之受限制股份之市值約為6,680,000美元（相當於約52,100,000港元）。

何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何先生根據股份購買及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及獲授新濠博亞娛樂受限制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項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II) 持續關連交易**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購買船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服務」）（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訂立船票銷售框架協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期內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往來澳門之船票（「船票」）。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在澳門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作為向合資格客戶提供禮遇安排的一環，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在旗下酒店及博彩區設有票務終端機，方便合資格客戶即場將船票贈券直接兌換並列印船票。除了滿足客戶的喜好和需要外，本集團根據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及任何實行相關協議就船票應付之價格，將較根據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向公眾發售之船票之當時通行市價給予大量購買折扣（扣除離境稅及任何費用）而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及任何相關實行協議是對本集團有利。

新濠博亞服務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而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船票銷售框架協議之時，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何猷龍先生若干家屬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船票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總額須符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分別訂為34,200,000港元、37,8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

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根據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應付予信德中旅船務管理之費用總額約為331,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於協議所訂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42,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信德中旅船務管理不再為何先生若干家屬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自其時起毋須再遵守任何報告、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301,368,606	-	19.88%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22,243,024	-	8.06%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368,606	-	19.88%	2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423,611,630	-	27.94%	3
L3G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312,666,187	-	20.62%	5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312,666,187	-	20.62%	5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445,132	14,030,000	6.96%	8
	受控法團之權益	478,668,975	-	31.57%	4
	配偶權益	4,212,102	-	0.28%	6
	其他	312,666,187	-	20.62%	5
羅秀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	4,212,102	-	0.28%	-
	配偶權益	882,780,294	14,030,000	59.15%	7, 8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212,537,781	-	14.02%	-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6,205,755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為一間由Lasting Legend Ltd.控制的公司，因此Lasting Legend Ltd.被視為擁有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的301,368,606股股份的權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該423,611,630股股份關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4. 該478,668,975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301,368,606股、122,243,024股、53,491,345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8%、8.06%、3.53%及0.10%。所有該等公司均由何猷龍先生及／或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3G Holdings Inc.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何猷龍先生為羅秀茵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羅秀茵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8. 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購買計劃的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按總代價約120,596,000港元購買合共11,409,000股本公司股份，以達成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獎授股份。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確保達到最佳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至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釐定執行董事及全體僱員之薪酬確立了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擢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計及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僱員。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與內部稽核師、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捐款及貢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慈善及其他目的所作之捐款及貢獻約達170,3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4,415,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101頁至第221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計息借貸的分類

謹此就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次特許經營權」）及計息借貸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5，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票據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及若干銀行貸款金額（統稱「該等借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該等借貸的到期日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之後。根據該等借貸的相關條款，當發生任何事件後 貴集團的次特許經營權屆滿或終止，或 貴集團並無按與各票據發行日期或融資協議日期基本相同的方式繼續於澳門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及機會博彩連續10天，且該事件對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財產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票據持有人及銀行可要求 貴集團償還所有該等借貸以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而任何剩餘的信貸融資亦將被取消。

倘若次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並無延長，或次特許經營權並無被新的博彩特許權所取代， 貴集團目前的次特許經營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結束。

我們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借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屬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管理層於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是否存在違反與該等借貸有關的契諾的情況；以及如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 貴集團仍然相信其次特許經營權將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並於延長期後由新的博彩特許經營權所取代。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已評估及測試管理層確定該等借貸分類過程的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作之成效，包括對(i)評估 貴集團遵守 貴集團之該等借貸之規定；及(ii)識別及評估適用的會計準則及相關的詮釋文獻，以及管理層於此等控制中使用的信息。

我們已審查該等借貸的相關契諾規定，確保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及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對此等規定的遵守。

我們已審查並考慮管理層的主張，即於次特許經營權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後， 貴集團將繼續保持其現有形式的博彩業務，因此有能力繼續遵守該等借貸的相關契諾規定。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適用的會計準則的應用以及與該等借貸的流動及非流動分類有關的詮釋文獻。

我們已評估我們所知的相關信息，包括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信息及公開的信息，特別是有關澳門政府制定延長次特許經營權及就新特許經營權招標的程序及規定的發展。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該等借貸、延長現有次特許經營權的預期及以新特許經營權協議作代替的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核事項(續)**關鍵審核事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

謹此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已予確認，以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而削減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1,562,00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因為博彩中介人及經批准的娛樂場客戶而面對信貸風險。營商環境、博彩業的收款趨勢及此等博彩中介人及經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的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某地區之經濟或法律制度之變動亦可令不同期間之間的估計出現顯著變動。

由於管理層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使用了主觀判斷，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7。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已評估及測試有關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所作之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此外，我們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算。我們亦已檢查並測試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中使用的數據，例如過往收款分析、賬齡分析、預付款項及／或按金中的抵押品以及其他背景資料，以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呆賬作出的撥備是否足夠。我們亦已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而適當地調整。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和商標之減值

謹此就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提述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商譽及商標列賬金額分別約5,299,000,000港元及約16,992,000,000港元。

管理層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而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我們將商譽和商標之減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減值測試及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對貴集團娛樂場及酒店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業績之預期及估計。

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益、毛利率、貼現及增長率等變量的估計。

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3。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已了解年度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的流程並對此進行測試，包括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設定合理和可獲支持的假設以及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模型輸入數據。

我們亦已根據過往表現、經濟和行業指標、公開資料和貴集團策略計劃評估用於釐定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和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讓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率和方法是否合適，重新執行貴集團評估中使用的相關計算，以及對使用的數據輸入進行敏感度測試。

關鍵審核事項 (續)**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商譽及商標除外)之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總賬面值約為54,979,000,000港元。

管理層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自二零二零年以來的持續影響導致整體市況嚴重下滑，貴集團錄得經營虧損，貴集團因此已對其非流動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而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

我們將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減值測試及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對貴集團娛樂場及酒店業務的未來業績之預期及估計。

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益、毛利率、貼現及增長率等變量的估計，而有關變量可受到有關未來市場及經濟情況(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之持續影響)之預期。

相關披露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7、19、22及36。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的流程並對此進行測試，包括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設定合理和可獲支持的假設以及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模型輸入數據。

我們亦已根據過往表現、經濟和行業指標、公開資料和貴集團策略計劃評估用於釐定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和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讓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率和方法是否合適，重新執行貴集團評估中使用的相關計算，以及對使用的數據輸入進行敏感度測試。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吳繼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淨收益	5	15,638,846	13,424,435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6	(6,554,174)	(5,856,534)
僱員福利開支	7	(5,562,700)	(5,921,358)
折舊及攤銷	11	(5,437,161)	(5,706,046)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359,860)	(4,173,091)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淨額		(20,913,895)	(21,657,029)
經營虧損		(5,275,049)	(8,232,594)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51,858	42,422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9	(2,926,666)	(2,869,289)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102,856)	(133,419)
其他融資成本		(88,684)	(62,319)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0,275)	7,724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10	455,273	(1,097,59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4	(1,789)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5	(1,791)	-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2,624,930)	(4,112,476)
除稅前虧損	11	(7,899,979)	(12,345,070)
所得稅開支	14	(43,282)	(32,858)
年內虧損		(7,943,261)	(12,377,928)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滙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541,086)	61,372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收益		3,028	8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38,058)	62,2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481,319)	(12,315,67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08,968)	(6,339,887)
非控股權益		(4,134,293)	(6,038,041)
		(7,943,261)	(12,377,92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64,742)	(6,343,777)
非控股權益		(4,416,577)	(5,971,894)
		(8,481,319)	(12,315,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		(2.52)港元	(4.19)港元
攤薄		(2.52)港元	(4.20)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6,988,366	45,173,939
使用權資產	36	7,069,510	7,297,089
投資物業	18	-	356,000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19	546,877	1,635,880
商譽	20	5,299,451	5,299,451
商標	21	16,992,458	16,992,458
其他無形資產	22	374,740	428,98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4	181,67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	29,27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394,832	2,193,534
其他金融資產	31	20,320	130,929
受限制現金	29	50,693	122,038
遞延稅項資產	37	31,423	49,4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979,622	79,679,735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30,824	289,094
貿易應收款項	27	425,098	1,005,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931,860	697,882
可收回稅項		758	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39,500
受限制現金	29	3,170	2,0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13,452,432	13,821,297
流動資產總值		15,044,142	15,854,9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	169,513	-
流動資產總值		15,213,655	15,854,9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	46,779	73,57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4	7,345,052	7,748,623
應付稅項		105,123	123,599
計息借貸	35	4,712,947	4,278,102
租賃負債	36	509,977	831,172
流動負債總額		12,719,878	13,055,07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2	11,674	-
流動負債總額		12,731,552	13,055,071
流動資產淨值		2,482,103	2,799,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461,725	82,479,662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4	239,858	258,036
計息借貸	35	53,163,654	46,356,559
租賃負債	36	3,201,416	2,683,688
遞延稅項負債	37	2,388,789	2,404,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993,717	51,702,366
資產淨值		22,468,008	30,777,296
權益			
股本	38	5,696,445	5,692,080
儲備		1,166,222	5,072,107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6,862,667	10,764,187
非控股權益		15,605,341	20,013,109
總權益		22,468,008	30,777,296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101至2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8)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69,692	7,053	(5,870,965)	245,255	(1,905)	19,013	187,364	(95,628)	59,590	16,730,854	16,950,323	24,717,369	41,667,692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4,374)	-	-	-	-	(4,374)	65,746	61,372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收益	-	-	-	-	484	-	-	-	-	-	484	401	8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484	(4,374)	-	-	-	-	(3,890)	66,147	62,257
年內虧損	-	-	-	-	-	-	-	-	-	(6,339,887)	(6,339,887)	(6,038,041)	(12,377,9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4	(4,374)	-	-	-	(6,339,887)	(6,343,777)	(5,971,894)	(12,315,671)
行使購股權	22,388	-	-	-	-	-	(10,612)	-	-	-	11,776	-	11,776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37,260	-	-	-	64,365	-	138,714	-	340,339	163,665	504,004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055)	-	-	1,055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123,374	(114,227)	(9,147)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	-	-	-	-	-	-	-	(30,767)	-	-	(30,767)	-	(30,767)
購入股份(附註38)	-	-	-	-	-	-	-	(30,767)	-	-	(30,767)	-	(30,767)
將長期獎勵計劃由股權結算	-	-	-	-	-	-	-	-	(22,912)	-	(22,912)	-	(22,912)
重新分類為現金結算(附註39(i))	-	-	-	-	-	-	-	-	(45,591)	-	(45,591)	-	(45,591)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	-	-	-	(45,591)	(45,591)	-	(45,591)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	-	(330,994)	(330,994)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附註41)	-	-	(95,204)	-	-	-	-	-	-	-	(95,204)	1,434,963	1,339,759
	22,388	-	42,056	-	-	-	52,698	92,607	1,575	(53,683)	157,641	1,267,634	1,425,2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2,080	7,053*	(5,828,909)*	245,255*	(1,421)*	14,639*	240,062*	(3,021)*	61,165*	10,337,284*	10,764,187	20,013,109	30,777,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 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股份 獎勵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權益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8)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92,080	7,053	(5,828,909)	245,255	(1,421)	14,639	240,062	(3,021)	61,165	10,337,284	10,764,187	20,013,109	30,777,296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257,477)	-	-	-	-	(257,477)	(283,609)	(541,086)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收益	-	-	-	-	1,703	-	-	-	-	-	1,703	1,325	3,0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703	(257,477)	-	-	-	-	(255,774)	(282,284)	(538,058)	
年內虧損	-	-	-	-	-	-	-	-	-	(3,808,968)	(3,808,968)	(4,134,293)	(7,943,2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03	(257,477)	-	-	-	(3,808,968)	(4,064,742)	(4,416,577)	(8,481,319)	
行使購股權	4,365	-	-	-	-	-	(1,490)	-	-	-	2,875	-	2,875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45,807	-	-	-	29,142	-	102,301	-	477,250	286,487	763,737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793)	-	-	1,793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16,370	(25,706)	9,336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 購入股份(附註38)	-	-	-	-	-	-	-	(120,596)	-	-	(120,596)	-	(120,596)	
將長期獎勵計劃由股權結算 重新分類為現金結算(附註39(i))	-	-	-	-	-	-	-	-	(715)	-	(715)	-	(715)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	-	(536)	(536)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附註41)	-	-	(195,592)	-	-	-	-	-	-	-	(195,592)	(277,142)	(472,734)	
	4,365	-	150,215	-	-	-	25,859	(104,226)	75,880	11,129	163,222	8,809	172,0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6,445	7,053*	(5,678,694)*	245,255*	282*	(242,838)*	265,921*	(107,247)*	137,045*	6,539,445*	6,862,667	15,605,341	22,468,008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166,2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5,072,107,000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 (a)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特別儲備代表(1)於以往年度就增持一間前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的總額之差額；(2)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4)有關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而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5)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6)因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股份購回及註銷而令到本集團於當中之實際擁有權增加所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7)由於一間附屬公司或發行購回股份而令到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使到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實際擁有權變動；(8)由於向一間前合營企業提供不計息貸款而就股東視作出資所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9)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儲備；(10)就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而獲得的現金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及(11)就附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而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
- (c)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須將實體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至2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按照澳門商業法規定達到相當於實體股本之25%至50%水平。法定儲備乃從附屬公司的營運報表中另撥的款項，不可分配給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的提取在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內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結餘總額為245,2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5,25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899,979)	(12,345,070)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3,772,164	4,089,834
無形資產攤銷	11	1,178,810	1,139,7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486,187	476,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6,278	7,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	28,376	63,18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8	(54,300)	-
出售無形及其他資產之收益		(5,982)	-
租賃修訂之虧損／(收益)	8	847	(1,630)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	95,727	1,058,70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	1,332
商譽之減值虧損	8	-	107,48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7	690,531	596,0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	-	(8,000)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0	(428,057)	1,221,988
利息收入		(51,858)	(42,422)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9	2,926,666	2,869,289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102,856	133,419
調整租賃負債	8	(29,702)	(63,48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4	1,789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5	1,791	-
		822,144	(695,33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56,609	56,2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88,665	208,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5,875	(465,89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5,551)	(98,40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減少		(1,149,325)	(4,249,38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78,417	(5,244,146)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36,890)	(42,64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1,527	(5,286,787)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按金		(5,009,080)	(3,333,847)
支付無形及其他資產		(60,904)	(212,011)
存作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603,741)	(74,300)
支付使用權資產		-	(5,7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7,273	4,254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410,300	-
出售無形及其他資產之所得款項		6,15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80,15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1,084)	-
提取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643,241	34,800
已收利息		48,869	42,842
出售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1	558,106	3,177,866
購入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31	(19,44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0,460)	(366,1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借貸		(13,305,487)	(11,399,573)
已付利息		(2,673,798)	(1,944,327)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378,692)	(617,790)
已付股息		(7)	(45,56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4,205)	(265,307)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295,569)	(259,406)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20,596)	(30,767)
購回附屬公司之股份		(472,734)	(350,61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58,505	18,662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460)	1,694,139
受限制現金減少		70,935	324,121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		20,405,948	20,982,5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20,840	8,106,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21,297	11,213,138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1,050	154,969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內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13,454,254 (1,822)	13,821,297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52,432	13,821,2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13,452,432	13,821,297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亞洲及歐洲之綜合度假村設施之發展、擁有及營運商。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經營其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澳門新濠鋒(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氹仔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度假村)及駿龍娛樂場(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的業務亦包括在澳門以非娛樂場形式營運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摩卡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CIHL」)，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影滙(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於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一個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ICR Cypru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CR集團」)目前正在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發展位於利馬索爾的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ICR Cyprus目前正於利馬索爾經營一間臨時娛樂場以及獲發牌以於塞浦路斯經營四間衛星娛樂場(「該等塞浦路斯娛樂場」)。於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後，ICR集團將繼續經營衛星娛樂場，而臨時娛樂場的營運將終止。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即(i)娛樂場及酒店分類；及(ii)其他分類。有關本集團分類之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4。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新濠博亞娛樂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4,565,479美元 (「美元」)	-	-	57.10%	56.80%
新濠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度假村 及相關營運	配額資本- 1,050,000澳門元 (「澳門元」)	-	-	57.10%	56.80%
MCO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0.01美元	-	-	57.10%	56.80%
MCO Europe Holdings (NL) B.V.	荷蘭	投資控股	普通股1歐元 (「歐元」)	-	-	57.10%	56.80%
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以及向集團 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普通股1港元 (「港元」)	-	-	57.10%	56.80%
MCO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0.01美元	-	-	57.10%	56.80%
M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4美元	-	-	57.10%	56.80%
MCO Investments Limited (「MCO Investments」)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2.02美元	-	-	57.10%	56.80%
MCO Nominee One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 0.01美元	-	-	57.10%	56.80%
新濠博亞(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澳門」)	澳門	娛樂場營運及 投資控股	普通股- A股 ⁽¹⁾ : 282,800,000澳門元 B股 ⁽²⁾ : 727,200,000澳門元	-	-	57.10% ⁽³⁾	56.80% ⁽³⁾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RP」)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5,689,764,700 菲律賓披索(「披索」)	-	-	56.52%	55.61%
Melco Resorts Finance Limited (「Melco Resorts Finance」)	開曼群島/香港	融資	普通股- 12.02美元	-	-	57.10%	56.80%

1. 組織及業務 (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Melco Resorts Leisure (PHP) Corporation (「Melco Resorts Leisure」)	菲律賓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相關營運	普通股— 2,281,894,500披索	-	-	56.52%	55.61%
MSC Cotai Limited (「MSC Cotai」)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37,035.27美元	-	-	31.41%	31.24%
SCP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A股*—1美元	-	-	31.41%	31.24%
SCP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A股*—1美元	-	-	31.41%	31.24%
SC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A股*—1美元	-	-	31.41%	31.24%
Studio City Company Limited (「Studio City Company」)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 3美元	-	-	31.41%	31.24%
新濠影滙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度假村	配額資本— 6,001,000澳門元	-	-	31.41%	31.24%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tudio City Financ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 3美元	-	-	31.41%	31.24%
Studio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美元	-	-	31.41%	31.24%
Studio City Holdings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A股*—1美元	-	-	31.41%	31.24%
SCIHL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A股 ⁽⁴⁾ : 37,035.27美元 B股 ⁽⁴⁾ : 7,251.18美元	0.17%	0.17%	31.24%	31.07%
Studio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Studio City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3美元	-	-	31.41%	31.24%
ICR Cyprus	塞浦路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00歐元	-	-	42.82%	42.60%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Integrated Casino Resorts Cyprus Limited	塞浦路斯	經營綜合度假村及 衛星娛樂場	普通股 – 11,001歐元 (二零二零年： 11,000歐元)	-	-	42.82%	42.60%
ICR Cyprus Res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塞浦路斯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普通股 – 11,001歐元 (二零二零年： 11,000歐元)	-	-	42.82%	42.60%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100%	100%	-	-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 服務	普通股 – 1美元	100%	100%	-	-
Melco Investmen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融資	普通股 – 1美元	100%	100%	-	-

* A股無投票權。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附註：

- (1) 新濠博亞澳門之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一個組別)有權收取年度股息合共最高1澳門元(「A類股份股息」)及(倘新濠博亞澳門清盤或向A類股份資本返還)分派合共最高1澳門元(「A類股份資本分派」)，以及無權收取其他股息、分派、資本返還、清盤所得款項、返還面值或來自新濠博亞澳門之任何類型之其他款項。
- (2) 新濠博亞澳門之B類股份總數指就A類股份派付A類股份股息及A類股份資本分派後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和獲得其資本的全部權利。B類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擁有B類股份之比例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資本、清盤所得款項、面值或其他可於任何時間向A類股份持有人派付或由彼等收取之酬金(A類股份股息及A類股份資本分派除外)。
- (3) 若干澳門法例規定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須擁有至少三名股東，以及所有博彩承批公司或轉批公司須由一名澳門永久居民作為董事總經理管理，其須持有該承批公司或轉批公司最少10%之股本。根據該等澳門法例，新濠博亞澳門90%之股本由新濠博亞娛樂間接擁有。儘管本集團符合該等澳門法例，惟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新濠博亞澳門被認為是本公司間接擁有57.10%(二零二零年：56.80%)之附屬公司，因為董事總經理持有10%之經濟權益(與其他A類股份股東合併計算)僅限於在新濠博亞澳門結業或清盤時收取1澳門元及收取年度股息合共1澳門元。
- (4) 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一般於由股東表決之所有事宜擁有一票，而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就所有向股東提呈以表決或獲得批准之事宜一同投票(作為單一類別)，除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惟B類普通股持有人僅擁有表決權而沒有收取股息或於SCIHL結業或清盤時分派之經濟權利除外。此外，根據SCIHL、MSC Cotai(為SCIHL之附屬公司)及New Cotai, LLC(「New Cotai」)(彼等為所有發行在外之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簽訂之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之條款，New Cotai於MSC Cotai中擁有無表決權及非持股性質的經濟參與權益，使New Cotai有權從MSC Cotai收取相等於MSC Cotai分派之若干百分比之金額，惟受限於參與協議所載之調整、例外及條件。參與協議亦訂明New Cotai有權以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交換為某一數目之A類普通股(受限於參與協議所載之調整、例外及條件)，且當New Cotai以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交換為A類普通股時，B類普通股中按比例計算之數目將如參與協議所載被視作以無償方式退還及自動註銷。

上表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年結時，Melco Resorts Finance及Studio City Finance(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已發行31,873,047,000港元及16,278,23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

1. 組織及業務(續)

(b)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干擾，繼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澳門方面，本集團的業務受澳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為應對不同的疫情爆發情況以及亦基於中國的「動態清零」政策而實施的階段性的出入境限制及隔離規定所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初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底，澳門錄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全市隨即進行強制檢測、強制關閉大多數娛樂及消閒場所(娛樂場及博彩區除外)，並對進出澳門實施嚴格的出入境限制及規定。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起，當局放寬防疫措施，如旅客抵達珠海時毋須接受14天的隔離，進入珠海須提交的核酸檢測之有效期從24小時延長至7天。對於進入澳門需持有核酸檢測的有效時限和進入澳門後所遵守的隔離規定不時改變，目前規定為從珠海入境澳門須持24小時內的檢測證明。與健康有關的預防措施仍在實施，並非台灣、香港或中國居民的非澳門居民依然被禁止入境澳門，除非他們在前21天內一直身處香港或中國並符合豁免申請之資格。

在菲律賓，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業務受菲律賓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而間歇實施的出入境限制所影響，並根據馬尼拉大都會實施的不同程度之社區隔離措施而按規定有限度營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期間，新濠天地(馬尼拉)基於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急增而暫停營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菲律賓政府將社區隔離措施之警戒級別降為3級，允許酒店接待已接種疫苗的當地宅度假顧客；及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警戒級別進一步降至2級，允許酒店接待消閒客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菲律賓政府已重新開放邊境，供已完全接種疫苗並持有出發前48小時內進行RT-PCR檢測呈陰性結果的國際旅客入境，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將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的警戒級別降低至1級，允許娛樂場在符合若干指引的前提下以100%的接待能力營運。

塞浦路斯方面，由於塞浦路斯政府實施封城措施，本集團的塞浦路斯營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之期間內暫停營業。其後塞浦路斯政府放寬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限制措施，塞浦路斯營運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有限度復業。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激增，當局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開始收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限制措施，下調若干場所的接待能力並收緊對未接種疫苗人士的限制。然而，塞浦路斯營運在此段期間內繼續營業，而有關限制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放寬。

1. 組織及業務 (續)

(b)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 (續)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亦影響新濠影滙的其餘發展項目及位於塞浦路斯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項目的建設時間表。誠如SCIHL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所公佈，澳門政府已將新濠影滙土地特許權項下的發展項目之發展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目前預計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幕。

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干擾中恢復的步伐將繼續取決於未來事件，包括當局維持出入境和簽注限制的時間、疫苗接種的進展速度，2019冠狀病毒病新藥的開發，以及消費者想法及對於與自由支配支出以及旅遊相關的消費者行為，上述各種因素俱仍然極不確定。

另外，各界亦極其關注最近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軍事衝突，此導致美國、歐盟、英國及其他國家針對俄羅斯、其金融體系和當地主要金融機構以及若干俄羅斯實體和個人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有關軍事衝突以及新設和不斷增加的制裁及措施清單所涉及的範圍廣泛及迅速改變，可能難以遵守之餘，亦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及合規成本大大增加，並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接待來自俄羅斯的某些客戶之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本集團在塞浦路斯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未能合理估計此等干擾對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3,452,432,000港元，而可供使用的未動用借貸能力為13,380,737,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緩解措施，以應對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挑戰，例如實施成本削減計劃，以盡量減少非必要項目造成的現金流出，通過押後和削減資本開支使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合理化，以及對若干現有借貸進行再融資並透過債務及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

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夠支持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期結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和資本開支。

另一項無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是，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終止在澳門的所有博彩中介人安排。本集團目前未能合理估計其營運因上述變動對其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

1. 組織及業務(續)

(c) 澳門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合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新濠博亞澳門訂立次特許經營權合同以在澳門營運其博彩業務。新濠博亞澳門的次特許經營權合同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目前適用的澳門博彩法，特許經營權或次特許經營權可由澳門行政長官批示一次過或分多次延長，但總數不得超過五年。

新濠博亞澳門與本集團附屬公司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 Limited(「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之服務及使用權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修訂)並連同相關協議(「服務及使用權安排」)，根據有關安排，由於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並無澳門博彩牌照，新濠博亞澳門同意經營設於新濠影滙的博彩區(「新濠影滙娛樂場」)。根據此等安排，新濠博亞澳門從其經營新濠影滙娛樂場的博彩總收入中扣除相關博彩稅及經營成本。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收取餘款並將之確認為其提供博彩相關服務的收入。此等安排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倘若新濠博亞澳門獲得博彩特許經營權、次特許經營權或其他權利以在澳門合法經營博彩業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此等安排將在澳門政府批准下延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澳門政府提出修訂澳門博彩法的建議，有關法律草案正在審查中，預期澳門政府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向澳門立法會提交修訂澳門博彩法的經修訂法律草案以供最終批准。

澳門政府已公開表示，特許經營權及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或會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完成擬議的澳門博彩法修訂及新特許經營權的招標程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新濠博亞澳門向澳門政府提交將次特許經營權合同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申請，以及將須就有關申請支付最多47,000,000澳門元(相當於45,631,000港元)的延期金，以及提供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以便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新濠博亞澳門未獲得新特許經營權(或其次特許經營權進一步延長)時支付潛在勞工責任。次特許經營權合同的延長需要得到澳門政府的批准並經簽立次特許經營權合同的附錄作實。

1. 組織及業務(續)

(c) 澳門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合同(續)

根據本集團優先票據的契諾，優先票據持有人在以下情況可要求相關發行人按面值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票據(「特殊認沽權」)：(i)發生任何事件後Melco Resorts Finance Limited(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有關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優先票據之發行日期有權享有的大致相同方式及範疇於澳門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特許經營權、次特許經營權或其他許可或授權(或就Studio City Finance及Studio City Company(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言，於Studio City Finance及Studio City Company發行相關優先票據之發行日期以大致相同方式及範疇於新濠影滙娛樂場而言屬必要的新濠博亞澳門的次特許經營權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不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該事件對相關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財產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倘新濠博亞澳門的次特許經營權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對相關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財產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本集團的不同信貸融資而言，倘新濠博亞澳門的次特許經營權的任何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財產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會構成強制預付事件，此將導致(i)取消可用承諾；及(ii)視乎各貸款人的選擇，作出有關選擇的貸款人在有關融資下所有未償還款項的份額立即到期應付。

本集團相信新濠博亞澳門能夠滿足澳門政府就延長其次特許經營權及授予新的特許經營權而可能訂立之相關規定以及服務及使用權安排將獲延長(至少在三年期的過渡期內)。因此，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如附註2.4所進一步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減免(提前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修訂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有關修訂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若干計息銀行借貸。由於此等工具之利率於年內並無以無風險利率代替，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貸之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此等工具修改後應用上述實際權宜方法，前提為須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

- (b) 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可選擇實務權宜安排而不採用租賃變更之方法來核算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減免延長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實務權宜安排之其他條件下，實務權宜安排適用於租金之減免為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付款。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且應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本會計期間開始時之保留溢利的調整。該修訂允許提前適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但並無應用實務權宜安排。因此，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2,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從單一交易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 隨附之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之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之規定不一之情況。有關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源自下游交易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以前瞻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之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之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之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之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之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若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之財務報表中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其將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此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為如何將重要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提供之指引屬非強制性質，因此此等修訂並無必要之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化與會計政策變化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乃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有關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得出會計估計。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會計政策變化和會計估計變化。允許提前應用。預計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收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交易，如租賃和除役義務。因此，實體必須為此等交易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有關修訂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生效，並應於最早呈列之比較期開始時適用於與租賃和除役義務有關之交易，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之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有關修訂應前瞻應用於除租賃和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允許提前應用。預計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之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中所呈列之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之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之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與原金融負債之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例子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之潛在混淆情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合共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顯著貢獻，則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若可以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份時，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入賬(於「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4至40年
博彩設備	3至5年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1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交通工具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產生之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得資本增值(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的租賃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中作出售)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年度列入損益。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於廢棄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所有研究成本都在發生時在損益支銷。開發新軟件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撥作資本：使無形資產完工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完工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支銷。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有待售。若要確立此點，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在其現況下可以立即出售、只受限於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和慣常條款，以及其出售必須極為可能。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而不論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和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作折舊或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即倘若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地肯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將獲得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亦須減值(如適用)。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幅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租期修改或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之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所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包括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和可變租賃收入，並在「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和「物業租金收入」中確認。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收入或或然租金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最低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

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及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目標同時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但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在各報告日，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準則顯示債務人存在顯著財務困難時，將金融資產定義為信貸減值：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債務人批出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集體基準建立模組或符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簡化方法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之利息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本集團本身之股本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加權平均及特定識別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之利息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投注、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銷售。

(a)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毛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的總額計算。由於所有投注均具相似特徵，本集團將其娛樂場投注交易按與個別基準相對立的組合基準入賬。由客戶所賺取經由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饋的佣金及現金折扣以及其他現金獎勵，均入賬列作娛樂場毛收益的扣減。除投注外，娛樂場交易一般包括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或以本集團的非酌情獎勵計劃(包括忠誠計劃)下所賺取的獎勵或積分換取的贈品或贈送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

就涉及本集團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將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在本集團的控制及酌情決定下所提供並由第三方所供應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均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在旗下若干物業設有不同的非酌情激勵計劃，其中包括忠誠計劃(「忠誠計劃」)，以鼓勵角子機賭客及賭桌博彩常客再次惠顧。客戶主要因博彩活動而贏得積分，而該等積分可換成免費博彩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就包括根據忠誠計劃而賺取的積分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透過將預計將獲兌換之已賺取積分的估計獨立售價入賬列作負債而將收益之一部份遞延。將積分兌換成本集團擁有之商品或服務後，各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根據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而分配至合適之收益類別。向第三方兌換積分後，兌換金額乃從負債扣除並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公司將金額分配至所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及忠誠計劃項下所賺取的積分後，於結算投注時將餘額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

(b)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價格乃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並於提供貨品、履行服務或舉行活動時入賬列作收益。本集團收集之服務稅及其他適用稅項乃在收益中撇除。客房及會議場地之預收按金及預售門票銷售乃入賬列作客戶按金，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由本集團提供多項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收益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貨品或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其他來源之收益

- (a)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 (b)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計入「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以及「物業租金收入」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確認。有關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租賃」。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本集團實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股份獎勵(續)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之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授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於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公平值於期間列為開支，並確認相應負債直至歸屬日期為止。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現金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及包括結算日期)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令到負債賬面值產生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項目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綜合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為了釐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兌換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若干商標是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取得，法定期限為七至十年，並可以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商標將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以及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商標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含續租選擇權之合約之租賃期

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年期，連同延長租賃選擇權（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涵蓋之任何期間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倘合理確定將不予行使）涵蓋之任何期間。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以釐定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合約（包括續期選擇權）的租期。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的日數計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倘若有關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已於附註27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評估經濟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及商標除外)在其經濟可用年期予以折舊或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的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經驗作出的判斷，當中考慮技術進步、市場需求變化、預期用途以及物理損耗等因素。可用年期乃定期檢討以確保繼續合適。由於資產的長年期，所用估計的改變能夠令到其賬面值改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及商標除外)的賬面值分別為46,988,3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173,939,000港元)及374,7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8,987,000港元)。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商標及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均會對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商標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令到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5,299,4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99,451,000港元)及16,992,4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992,45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涉及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

- (a) 「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代表透過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娛樂場及提供酒店服務及設施；及
- (b) 「其他」分類，主要是其他博彩、消閒及娛樂以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決定。分類表現是根據經調整EBITDA評估，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及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菲律賓訂約方（定義見附註43）的款項、企業開支、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前的年內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進行匯報之方法。並非所有公司皆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因此，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作直接比較。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負債。

分類間銷售是參考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用之售價而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5)	15,633,143	5,703	15,638,846
分類間銷售	10,446	98	10,544
	15,643,589	5,801	15,649,390
抵銷分類間銷售			(10,544)
淨收益總額			15,638,846
經調整EBITDA	1,552,521	(8,035)	1,544,486
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5,437,161)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690,531)
開業前成本			(31,903)
開發成本			(243,388)
物業支出及其他			(177,671)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204,929)
企業開支			(33,952)
經營虧損			(5,275,049)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51,858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2,926,666)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102,856)
其他融資成本			(88,684)
滙兌虧損淨額			(10,275)
其他收入淨額			455,27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78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791)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2,624,930)
除稅前虧損			(7,899,979)
所得稅開支			(43,282)
年內虧損			(7,943,261)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5)	13,414,853	9,582	13,424,435
分類間銷售	11,789	-	11,789
	13,426,642	9,582	13,436,224
抵銷分類間銷售			(11,789)
淨收益總額			13,424,435
經調整EBITDA	(1,172,802)	(25,388)	(1,198,190)
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5,706,046)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596,081)
開業前成本			(10,193)
開發成本			(193,987)
物業支出及其他			(378,134)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100,945)
企業開支			(49,018)
經營虧損			(8,232,594)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42,422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2,869,289)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133,419)
其他融資成本			(62,319)
滙兌收益淨額			7,724
其他開支淨額			(1,097,595)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4,112,476)
除稅前虧損			(12,345,070)
所得稅開支			(32,858)
年內虧損			(12,377,928)

4. 分類資料(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3,240,148	698,917	93,939,0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4,212
總資產			94,193,277
分類負債	64,969,743	57,642	65,027,3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697,884
總負債			71,725,26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4,641,475	437,357	95,078,8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5,901
總資產			95,534,733
分類負債	57,902,919	100,787	58,003,7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753,731
總負債			64,757,437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6,073,032	-	6,073,03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81,674	181,6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9,278	29,27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	(1,789)	(1,78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1,791)	(1,79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367,547	-	3,367,54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澳門、菲律賓、塞浦路斯、香港及日本。有關本集團淨收益之資料是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分類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之位置呈列，而就於一間合營企業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則按有關公司之總辦事處之位置而呈列，以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外界客戶淨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澳門	13,107,623	-	13,107,623	11,237,658	-	11,237,658
菲律賓	2,086,762	-	2,086,762	1,748,156	-	1,748,156
塞浦路斯	409,593	-	409,593	397,090	-	397,090
香港	-	5,703	5,703	-	9,582	9,582
日本	29,165	-	29,165	31,949	-	31,949
總計	15,633,143	5,703	15,638,846	13,414,853	9,582	13,424,435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分類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澳門	71,083,086	72,785,605
菲律賓	3,157,927	3,316,051
塞浦路斯	3,136,894	2,062,468
香港	1,245,711	839,767
中國	181,677	-
日本	10,153	363,211
美國	29,278	-
總計	78,844,726	79,367,102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淨收益

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淨收益乃於附註5披露。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10%以上之淨收益總額。

5. 淨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3,030,429	-	13,030,429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1,224,589	-	1,224,589
餐飲服務收入	759,277	-	759,277
娛樂、零售及其他	618,848	-	618,848
物業租金收入	-	5,703	5,703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4)	15,633,143	5,703	15,638,846

5. 淨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1,417,797	-	11,417,797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842,625	-	842,625
餐飲服務收入	578,282	2,986	581,268
娛樂、零售及其他	576,149	-	576,149
物業租金收入	-	5,988	5,988
其他	-	608	608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4)	13,414,853	9,582	13,424,43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零售及其他包括租金收入為389,5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1,6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為15,243,5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126,763,000港元)。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在向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時，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約或合約相關負債。

本集團主要擁有三種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1)未兌換籌碼，指為換取客戶所持博彩籌碼而應付之款項；(2)忠誠計劃負債指與從忠誠計劃賺取的激勵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預收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代表娛樂場首付按金，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預售門票所得以及客房及會議場地的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內列賬。此等結餘之減少通常代表確認收益而此等結餘之增加代表客戶持有額外籌碼、有關忠誠計劃之未兌換激勵增加以及客戶支付額外按金。

5. 淨收益(續)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續)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詳情如下：

	未兌換籌碼		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忠誠計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609,730	3,686,769	2,139,878	1,993,084	226,189	308,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2,637	1,609,730	2,415,338	2,139,878	189,891	226,189
增加／(減少)	(1,047,093)	(2,077,039)	275,460	146,794	(36,298)	(82,186)

6. 博彩稅及牌照費

根據附註19所披露有關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轉批給合同，本集團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澳門博彩營運收益總額之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支付博彩收益總額的額外4%作公共發展及社會相關事業。此外，本集團根據營運中的賭桌及博彩機之數目及類型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可變及固定付款。

根據附註19所披露有關菲律賓博彩業務之博彩牌照，附註43所界定之正規牌照之持牌人須自娛樂場開始營運之日期起，每月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支付介乎菲律賓博彩營運之博彩收益總額之15%至25%之牌照費。有關牌照費包括按娛樂場錄得的實際博彩收益總額之5%的特許經營權稅。本集團亦須按若干非博彩收益的5%以及按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支付費(如附註45所進一步論述)。

根據在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發展及經營一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在塞浦路斯利發展及經營最多四個衛星娛樂場的博彩牌照(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30年而首15年屬獨家經營期)(「塞浦路斯牌照」)，本集團須按塞浦路斯博彩營運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15%(此費率於塞浦路斯牌照獨家期間內不得上調)每月支付娛樂場稅。本集團亦須就臨時娛樂場、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衛星娛樂場支付年度牌照費(如附註45所進一步論述)。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4,046,768	4,472,822
酌情花紅	249,128	334,32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社會保障基金	198,631	229,37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以股權結算	686,345	588,02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以現金結算	4,186	8,056
其他	377,642	288,754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562,700	5,921,358

8.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維修及保養	573,727	579,158
公用事業及燃料	449,442	420,104
存貨成本	369,297	311,228
廣告及宣傳	323,188	281,426
其他博彩營運開支	310,212	227,2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6,499	217,769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204,929	100,945
運輸開支	175,544	158,917
保險	147,625	152,518
其他稅項及牌照	111,312	56,0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7,485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5,727	1,058,708
營運物資	68,402	63,599
租賃及其他開支	43,939	57,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376	63,189
核數師酬金		
—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1,550	1,402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14,581	22,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278	7,736
租賃修訂之虧損／(收益)	847	(1,63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4,300)	—
收回壞賬	(39,521)	(11,117)
調整租賃負債	(29,702)	(63,4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000)
其他	291,908	369,896
	3,359,860	4,173,091

9.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計息借貸	2,733,913	2,482,669
— 租賃負債	283,949	367,695
遞延融資成本之攤銷	146,203	107,798
	3,164,065	2,958,162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附註)	(237,399)	(88,873)
	2,926,666	2,869,289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資本化比率5.77%(二零二零年：6.92%)計算。

10.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28,057	(1,221,988)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01,980
其他	27,216	22,413
	455,273	(1,097,595)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	3,772,164	4,089,834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9	1,089,003	1,089,0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	514,905	505,226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36	(28,718)	(28,76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2	89,807	50,750
		5,437,161	5,706,04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	(5,703)	(5,988)
減：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年內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54	323
		(5,449)	(5,665)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二零年：八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Evan Andrew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高來福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真正 加留奈女士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Winkler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袍金	-	-	2,054	420	340	1,514	320	4,64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7	34	4,094	-	-	34	-	6,01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9	-	18	-	-	-	-	4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48,375	40,029	9,940	512	406	2,124	394	301,780
總酬金	250,261	40,063	16,106	932	746	3,672	714	312,494

二零二零年

	Evan Andrew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c、d及f)	周光暉先生 千港元 (附註d及e)	高來福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真正 加留奈女士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Winkler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袍金	-	-	2,070	370	320	158	2,051	320	5,28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55	68	4,296	-	-	-	68	-	20,38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4	-	18	-	-	-	-	-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16,232	105,026	8,243	465	319	771	2,512	326	333,894
總酬金	232,211	105,094	14,627	835	639	929	4,631	646	359,612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附註：

- (a) 酌情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 (b)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 (c)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d)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之服務。
- (e) 周光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離世。
- (f) 徐志賢先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何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何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4,166,120港元(二零二零年：19,320,47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兩個年度，所有董事均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附註39所載之長期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13.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二零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位(二零二零年：三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632	22,66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135	77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56,404	43,709
	77,171	67,147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1	—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	1
24,000,001港元至24,500,000港元	1	—
25,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1
34,000,001港元至34,500,000港元	1	—
	3	3

於兩個年度，全部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附註39所載之長期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1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賺取自或產生於澳門的估計應稅收入以12%（二零二零年：12%）之稅率作出撥備（如適用）。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出的批准通知，新濠博亞澳門（為澳門博彩次特許經營權之持有人）就博彩業務所得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方面的豁免已獲延長多五年，由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集團其中一間澳門附屬公司就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收入所帶來的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方面的豁免已獲延長多五年，由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一年為止，前提為有關收入是源自新濠影滙的博彩營運並一直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出的通知繳納博彩稅。此豁免與新濠博亞澳門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適用期間重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之澳門行政長官批示，新濠博亞澳門獲豁免繳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自彩經營所生利潤的所得補充稅。該附屬公司已申請將延長澳門所得補充稅豁免安排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同期，而該申請目前正待澳門政府批出。此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的非博彩溢利及股息繼續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新濠博亞澳門的非博彩溢利亦須繼續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新濠博亞澳門的娛樂場收益仍然須按照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及其他徵費。

二零一七年八月，新濠博亞澳門與澳門政府訂立之協議獲延展多五年，適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課稅年度，當中延展協議訂明每年支付18,9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8,350,000港元）以代替新濠博亞澳門股東就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欠付之澳門所得補充稅。無論股息是否已實際分派或新濠博亞澳門於有關年度是否有可供分派溢利，均須支付該年度付款。新濠博亞澳門已申請按澳門政府將訂出之金額將該安排延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菲律賓總統杜特爾特簽署《企業復甦和稅務激勵法》（「CREATE」）（為第11534號共和國法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生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CREATE，菲律賓的最低企業所得稅由2%降至1%，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菲律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0%降至25%。Melco Resorts Leisure（新濠天地（馬尼拉）之營運商）的博彩營運根據PAGCOR約章獲豁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其須支付牌照費（包括根據在菲律賓的總博彩收入應付PAGCOR之5%特許經營權稅）以代替所有其他稅項。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於塞浦路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2.5%（二零二零年：1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賺取有關溢利或有關溢利所源自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14.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1,342	49,632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18,350	18,350
香港利得稅	431	301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3	455
菲律賓股息預扣稅	22,906	-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1,463	-
其他司法權區	2,517	18,498
小計	47,012	87,236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6,800)	(4,214)
香港利得稅	137	21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1,120)	(41)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	452
其他司法權區	112	3,730
小計	(7,671)	(52)
遞延稅項(附註37)	3,941	(54,326)
總計	43,282	32,858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899,979)	(12,345,070)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二零二零年：12%)計算之稅項	(947,997)	(1,481,408)
本公司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38,947)	(312,715)
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52,419	252,909
政府授出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84,360)	-
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68,898)	(79,772)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	960,261	980,511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影響	333,816	657,544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1,004)	(2,509)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18,350	18,350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7,671)	(52)
所得稅稅率變動	127,313	-
年內所得稅開支	43,282	32,858

15. 股息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末期—無(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3.01港仙)	-	45,591

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暫停半年度股息計劃之決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808,968)	(6,339,887)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參與權益之母公司按比例調整	-	(10,565)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3,808,968)	(6,350,452)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1,925	1,512,18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時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安排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而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55,591	42,975,170	1,509,274	81,205	6,461,796	5,176,940	1,491,799	1,116,341	59,468,116
滙兌調整	53,020	299	43,318	-	136,081	75,961	1,476	70,926	381,081
添置	14,343	-	81,188	-	935,287	392,403	502	1,943,909	3,367,632
重新分類	(70)	(4,871)	13,064	-	(1,268)	1,463	-	(8,318)	-
出售及撤銷	-	(140)	(31,292)	(13,956)	(76,116)	(161,469)	(2,645)	(3,210)	(288,8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884	42,970,458	1,615,552	67,249	7,455,780	5,485,298	1,491,132	3,119,648	62,928,001
滙兌調整	(57,948)	(607)	(43,221)	-	(133,427)	(70,842)	(1,620)	(134,534)	(442,199)
添置	-	4,511	47,508	-	495,759	451,177	15,704	5,058,409	6,073,068
重新分類	-	-	10,202	-	(153,399)	144,086	1,701	(2,590)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2)	(193,725)	(5,638)	-	-	(3,369)	(6,014)	(4,881)	(4,340)	(217,967)
出售及撤銷	(4,790)	(56,049)	(22,294)	-	(169,976)	(151,443)	(9,079)	(21,826)	(435,4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421	42,912,675	1,607,747	67,249	7,491,368	5,852,262	1,492,957	8,014,767	67,905,4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018	6,397,433	841,918	81,205	2,743,144	3,280,664	316,112	-	13,709,494
滙兌調整	2,451	14	28,257	-	73,622	63,185	854	-	168,383
本年計提	-	1,864,021	253,683	-	1,039,775	766,265	166,090	-	4,089,834
減值	-	16,897	211	-	9,439	33,432	-	3,210	63,189
出售及撤銷時抵銷	-	(92)	(30,672)	(13,956)	(75,336)	(151,195)	(2,377)	(3,210)	(276,8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69	8,278,273	1,093,397	67,249	3,790,644	3,992,351	480,679	-	17,754,062
滙兌調整	(4,764)	(85)	(31,502)	-	(84,680)	(60,964)	(1,012)	-	(183,007)
本年計提	-	1,834,680	229,462	-	994,564	551,331	162,127	-	3,772,16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2)	(55,652)	(1,116)	-	-	(805)	(2,950)	(2,086)	-	(62,609)
減值	8,947	6,645	-	-	10,202	2,310	-	272	28,376
出售及撤銷時抵銷	-	(56,049)	(21,377)	-	(162,074)	(143,055)	(9,079)	(272)	(391,9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62,348	1,269,980	67,249	4,547,851	4,339,023	630,629	-	20,917,08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421	32,850,327	337,767	-	2,943,517	1,513,239	862,328	8,014,767	46,988,3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415	34,692,185	522,155	-	3,665,136	1,492,947	1,010,453	3,119,648	45,173,93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42,983,5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834,176,000港元)(附註3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悉數確認總減值虧損為19,4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189,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營運物業進行重新配置及翻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一幅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的永久業權土地確認減值虧損8,947,000港元，原因為其市值下降。1,83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24,586,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公平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使用第三級資料輸入而釐定。直接比較法參考在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以得出估值日期的公平值。一項關鍵假設是銷售率(該比率就若干因素(包括物業之樓齡、用途、位置、地區和狀況)而調整)為每平方米約312,000日圓(相當於約21,000港元)。

所有減值虧損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18.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6,000	348,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	8,000
出售	(356,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6,000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8)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000

投資物業為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位於香港之停車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下文所披露之出售日期為止，該等停車位均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計息借貸之抵押(附註3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開展公開招標程序，邀請投標人入標購買該等停車位。招標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結束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接受標書中以410,300,000港元作為總購買價的建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54,300,000港元之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8.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具備於相關地點之適當近期經驗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值技術乃根據進行估值及應用專業判斷時之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可用性及其有效性而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來釐定。

直接比較法參考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以得出估值日的公平值，並以大量折扣率貼現。大量折扣率是透過分析相近地點中類似物業的銷售交易而得出，並且就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具備的特定因素。此外，大量折扣率已考慮停車位須於整批(而不得單個車位)出售之條款限制。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目前之用途為其最高和最佳用途。

下表載列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重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停車位	直接比較法			356,000
	(1) 單位銷售率	單位銷售率，當中考慮可比較交易與物業在時間、位置及停車位性質之間的差異，而銷售金額為每停車位介乎650,000港元至1,250,000港元。	使用之單位銷售率上升將令到公平值上升，反之亦然。	
	(2) 大量折扣率	已就估值使用之大量折扣率約近停車位公平值之23%。	使用之折扣率上升將令到公平值下跌，反之亦然。	

19.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2,315	6,702,31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066,435)	(3,977,432)
年內支出	(1,089,003)	(1,089,0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5,438)	(5,066,435)
賬面淨值	546,877	1,635,880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包括(i)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澳門博彩業務而授予新濠博亞澳門之次特許經營權及(ii) PAGCO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菲律賓博彩業務而發出之正規牌照(定義見附註43)。澳門之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及菲律賓之博彩牌照乃按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到期之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及博彩牌照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並無減值。

20. 商譽

	附註	視作收購 新濠博亞娛樂 千港元 (附註a)	日本滑雪 度假村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299,451	107,485	5,406,936
分類為持作出售	32	-	(107,485)	(107,485)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451	-	5,299,451
<hr/>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減值	23(a)	-	(107,485)	(107,485)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07,485)	(107,485)
分類為持作出售	32	-	107,485	107,485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451	-	5,299,451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451	-	5,299,451
<hr/>				

- (a) 有關商譽源自二零一六年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並已分配至新濠博亞娛樂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新濠博亞娛樂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 (b) 有關商譽源自二零一九年收購株式會社奧志賀高原度假村(「日本滑雪度假村」)之100%股權(為新濠博亞娛樂項下之一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日本滑雪度假村為分類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32)。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1. 商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2,458	16,992,458

商標具有七至十年的法定期限，並可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的成本續期。由於預計商標將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限定為止，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取而代之的是，有關商標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22.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內部使用軟件 千港元	專有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00	249,550	-	255,250
添置	-	165,808	93,133	258,941
撤銷	-	(13,129)	-	(13,1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700	402,229	93,133	501,062
添置	-	35,967	-	35,967
出售	(120)	-	-	(120)
滙兌調整	-	(653)	-	(6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437,543	93,133	536,25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3,122	-	33,122
年內扣除	-	49,301	1,449	50,750
減值	-	1,332	-	1,332
撤銷	-	(13,129)	-	(13,1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70,626	1,449	72,075
年內扣除	-	80,494	9,313	89,807
滙兌調整	-	(366)	-	(3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754	10,762	161,51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286,789	82,371	374,7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331,603	91,684	428,987

22. 其他無形資產(續)

由於會籍並無到期日，會所會籍並無限定之可用年期，而具3至15年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內部使用軟件則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133,000港元)對新濠天地一項娛樂節目相關專有權利的資產收購。專有權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而專有權利以直線法攤銷。

23.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a) 商譽

就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新濠博亞娛樂及日本滑雪度假村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用以將新濠博亞娛樂及日本滑雪度假村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之比率分別為9.84%(二零二零年：10.77%)及零(二零二零年：11.42%)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新濠博亞娛樂及日本滑雪度假村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特定風險。就新濠博亞娛樂及日本滑雪度假村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按1.9%至3.0%及零(二零二零年：1%至18%及0.5%)之增長率推算。

日本滑雪度假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為231,773,000日圓(相當於約17,413,000港元)。日本滑雪度假村的商譽已完全減值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107,485,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主要原因是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溢利大幅下降所致。

23.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b) 商標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1所載之商標已分配至四個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營運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之賬面值分配至有關單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新濠天地	11,184,643	11,184,643
新濠影滙	5,088,329	5,088,329
新濠天地(馬尼拉)	455,473	455,473
摩卡娛樂場	264,013	264,013
	16,992,458	16,992,45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關鍵基礎假設的基準如下：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基於若干類似的關鍵假設。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介乎2.0%至3.0% (二零二零年：1%至10%) 之增長率進行推算。用於將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摩卡娛樂場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之比率分別為9.02%、10.61%、11.21%及10.02% (二零二零年：10.76%、11.50%、20.24%及10.76%)。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期內的總收益、毛利率、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假設和估計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表现、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本集團實施的成本削減策略的成功。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

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日本滑雪度假村確認之商譽減值外，管理層釐定，新濠博亞娛樂下包含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進一步減值。

2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180,150	-
應佔成本	(1,789)	-
應佔兌換儲備之變動	3,313	-
	181,674	-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之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分享	
中山新濠雅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中國	51%	50%	請參閱下文	物業開發

儘管上述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持有51%，惟根據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合營企業合作協議」），本集團單獨享有其擁有及經營在該項目內發展之主題公園所產生之全部利潤或虧損。另一合營夥伴則單獨享有其擁有及經營該項目其餘部分所產生之全部利潤或虧損（但其餘部分上興建合計面積為5,000平方米並將於落成後無償分配予本集團之住宅單位除外）。

本公司已同意向合營夥伴提供擔保，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合作協議下之責任提供支持。同樣地，合營夥伴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擔保，為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合作協議下之責任提供支持。

合營企業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持有之若干權益已質押予一名第三方，作為合營夥伴融資之抵押。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根據合營企業合作協議，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將不會受質押所影響。

2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對本集團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1,789)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313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24	-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339,601
於美國非上市	31,08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變動淨額	54,355	54,370
應佔資產淨值及兌換儲備變動	7,616	7,616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82,683)	(80,8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695)	(320,695)
	29,278	-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CleanRobotics Technologies, Inc (「CleanRobotics」)(附註a)	美國	29.03%	-	廢物管理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附註b)	加拿大/中國	18.85%	18.85%	經營滑雪度假村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84,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CleanRobotics(其為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與CleanRobotics的普通股一起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而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的條款委任一名董事加入CleanRobotics董事會。CleanRobotics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產生之2,337,000美元(相當於約18,199,000港元)商譽已計入投資成本(二零二零年：無)。
- (b) MCR之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項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根據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第一級計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為3,5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81,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與MCR簽訂的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於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的任何部份仍未償還期間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CR董事會。因此，MCR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1,791)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91)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合計賬面值	29,278	-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05)	(6,665)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2,725)	(446,220)

26.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59,119	191,668
食物及飲料	71,705	97,426
	230,824	289,094

27. 貿易應收款項

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的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預先審批的信貸限額向博彩中介人授出無抵押信貸額。本集團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期30天的博彩借據。部分博彩中介人通過本集團每月的信貸風險評估後，會獲得循環信貸。授予所有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額均受每月檢討及結算程序。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終止在澳門的所有博彩中介人安排。

對於若干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經信用調查後，本集團一般會在完成信貸審查後發出信貸期介乎14至28天的博彩借據。有大額賭債而信貸紀錄良好的娛樂場客戶的還款期可延長至最多90天。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與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之娛樂場應收款項抵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為2,266,6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88,335,000港元）而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之總額為288,4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50,058,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客房、餐飲服務、娛樂及零售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天之信貸期。

2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7,894	827,455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08,513	38,49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22,600	30,331
超過六個月	1,387,949	1,661,909
信貸虧損撥備	1,986,956 (1,561,858)	2,558,194 (1,553,121)
非流動部份	425,098 -	1,005,073 -
流動部份	425,098	1,005,073

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53,121	583,613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9,371	1,034,672
撇銷	(80,634)	(65,1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858	1,553,1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虧損撥備淨額89,3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34,67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的日數計算，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27.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無逾期	6.9%	138,191	9,554
逾期：			
一個月內	23.8%	29,703	7,07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5.5%	208,513	94,83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8.1%	222,600	62,477
超過六個月	99.9%	1,387,949	1,387,916
	78.6%	1,986,956	1,561,8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無逾期	5.1%	777,532	39,931
逾期：			
一個月內	0%	49,923	—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5.6%	38,499	2,15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3.1%	30,331	16,096
超過六個月	90.0%	1,661,909	1,494,938
	60.7%	2,558,194	1,553,121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63,654	387,395
其他應收款項	217,510	269,766
按金	50,696	40,721
	931,860	697,882
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42,318	1,984,037
租賃、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90,530	108,6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8,558	90,605
其他應收款項	3,426	10,253
	1,394,832	2,193,53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9,3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598,000港元）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3,0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10,43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分別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以及其他分類。

29.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的即期部分指存入銀行賬戶而其提取及使用受到限制的現金，而本集團預期該等資金將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解除或動用，而受限制現金的非即期部分指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解除或動用的該等資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i)根據計息借貸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限制提取及支付項目成本或償還債務的銀行賬戶；及(ii)與信貸融資項下借貸相關的抵押銀行賬戶。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通行存款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31.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20,320	130,929

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代表對一間獨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投資，該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本集團按面值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40,000港元)(「該投資」)。

根據相關購買協議，在發行人進行特定集資活動(「轉換事件」)發生後之六個月內，本集團有權(a)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發行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b)要求發行人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以及支付按本金之年率6.0%計算之贖回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公平值為2,606,000美元(相當於約20,320,000港元)。該投資歸入第三級等級而下表提供基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而釐定該投資之公平值的方法。

描述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之重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對公平值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法	(1) 發生轉換事件之概率 (2) 貼現率	概率增加/(減少)5%將令到 公平值增加/(減少)約1.5% 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令到 公平值(減少)/增加約1.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88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中確認。

億航控股有限公司(「億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代表於億航之股本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以71,983,000美元(相當於約558,106,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億航之全部美國預託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航之公平值增加427,1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94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中確認為溢利。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宣佈終止在日本開發橫濱綜合度假村項目之計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委聘一名外部顧問以物色潛在買家，並為出售本集團在日本的資產準備市場推廣材料，有關資產包括日本滑雪度假村（定義見附註20）以及位於日本箱根的一幅永久業權土地連同配套的建築結構（統稱為「出售組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正在進行並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經考慮相關事實後，本集團之結論為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並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匯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類別主要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358
使用權資產	4,9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2
其他	7,409
	169,5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為11,674,000港元，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組別之6,804,000港元其他全面虧損已於權益累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組別所包含的一幅永久業權土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下跌，因此已就其確認8,94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33.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096	26,09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8,206	30,52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288	7,034
超過六個月	1,189	9,923
	46,779	73,575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一般於15至45天的信貸期內結清。

3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5	2,415,338	2,139,878
應付建設成本		1,001,198	443,456
應付利息		829,123	753,633
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負債		793,492	683,043
應付博彩稅及牌照費		666,520	676,98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99,990	770,686
未兌換籌碼	5	562,637	1,609,7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83,837	378,099
忠誠計劃負債	5	189,891	226,189
應付股息		3,026	66,929
		7,345,052	7,748,623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75,334	187,302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9,146	38,513
已收按金		25,378	32,221
		239,858	258,036

35.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票據	a	48,151,277	42,016,5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b	6,608,324	6,680,645
無抵押銀行貸款	c	3,117,000	1,937,500
		57,876,601	50,634,661
非流動部份		(53,163,654)	(46,356,559)
		4,712,947	4,278,102
流動部份			
按須償還借貸之時間分析：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4,712,947	4,303,099
第二年		429,228	4,342,55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318,490	16,280,836
五年後		32,754,645	25,971,808
		58,215,310	50,898,299
減：遞延融資成本及原發行溢價		(338,709)	(263,638)
		57,876,601	50,634,661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48,151,277	42,016,516
浮動利率借貸	9,725,324	8,618,145
		57,876,601
		50,634,661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54,757,601	48,695,161
港元	3,119,000	1,939,500
		57,876,601
		50,634,66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計息借貸20,405,9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982,599,000港元）及已償還計息借貸13,305,4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99,573,000港元）。

35. 計息借貸(續)

附註：

- (a) 無抵押票據之年利率介乎4.875%至7.25%，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無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368,000港元)之6.00%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及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368,000港元)之6.50%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以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悉數贖回本金總額8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88,126,000港元)的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25%有抵押優先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106,38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368,000港元)之5.75%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原二零二八年優先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定義見附註c)項下本金總額2,730,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除原二零二八年優先票據外，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758,000港元)、按101%定價之5.75%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額外二零二八年優先票據」)。額外二零二八年優先票據已經與原二零二八年優先票據整合並構成一個單一系列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5,126,000港元)之5.00%二零二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發售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i)撥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公佈的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購入任何及全部未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2,101,000港元)之7.25%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而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當中之本金總額347,056,000美元(相當於約2,690,899,000港元)已提呈接納；(ii)於上述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悉數贖回餘下之本金總額252,944,000美元(相當於約1,961,202,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及(iii)餘款用於撥付新濠影滙餘下發展項目之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由於二零二四年優先票據之悉數贖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177,08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除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行的原9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77,501,000港元)之5.375%二零二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外，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8,375,000港元)之5.375%二零二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3.25%(「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發售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定義見附註c)之循環信貸融資提取之未償還本金額1,937,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已經與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整合並構成一個單一系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與額外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最初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上市)亦已於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於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中額外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6,695,000港元)，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1.50%(「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發售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撥付新濠影滙餘下發展項目之部份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已經與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整合並構成一個單一系列。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及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是為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及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項下債務作擔保之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及額外首批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最初在新交所上市)亦已於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5.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a) (續)

規管無抵押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無抵押票據的發行人進行(其中包括)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規管無抵押票據的契約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在與控制權變更或終止新濠博亞澳門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有關的事件中，以及在規管無抵押票據的契約中更全面描述的若干例外情況下，各無抵押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固定贖回價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票據。

(b)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每年1.00%至4.00%之適用息差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並須於二零二年至二零二八年之期間內分期償還或到期。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提取了一項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下之循環信貸融資1,9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以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定義見附註c)提供之款項償還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但定期貸款融資下仍未償還的1,000,000港元除外)後，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項下的部分循環信貸融資承諾已經取消。取消後，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項下的可用循環信貸融資承諾為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25,281,000港元。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銀澳門」)(以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項下唯一貸款人的身份)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作為借款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生效的豁免函，中銀澳門同意(其中包括)通過豁免以下規定而放寬借款人在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下的責任(i)將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ii)延展二零一五年定期貸款融資的還款期限；(iii)借貸利率變更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1%的年利率；(iv)遵守絕大部份資訊承諾、財務契諾、一般承諾及強制預付條款的規定，(v)要求作出絕大部份陳述的規定，及(vi)根據二零一五年信貸融資條款可能出現的若干當前及/或未來違約及違約事件，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及條款。若控制權發生變化，根據融資協議下任何貸款人的選擇，本集團或會被要求向該貸款人悉數還款。此外，新濠博亞澳門的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或土地特許權被終止或撤銷將構成違約事件。然而，與相關協議下的絕大部份承諾及契諾一般，此等條款可根據豁免函件的條款而獲持續豁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獲得一項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的貸款人同意修訂定期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將合共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2,695,000港元)的分期款項之還款時間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取得的同意亦允許本集團從償債賬戶(定義見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提取不超過1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8,539,000港元)的款項，直至首次動用日期起計滿54個月當日前的3個營業日為止，惟提取時不得有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修訂債務之虧損1,75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二一年悉數提前償還(如下文所披露)後，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扣除遞延融資成本)為零(二零二零年：6,678,64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修訂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將1,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233,000,000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經延展之到期日」)。定期貸款融資須於經延展之到期日償還，且毋須支付中期攤銷。循環信貸融資的可提取期間為經延展之到期日前一個月。為使其與本集團層面的若干其他融資一致，亦已對契諾進行修訂，包括修訂契諾的門檻大小和計量日期。若控制權發生變化，根據優先已抵押信貸融資下任何貸款人的選擇，本集團或會被要求向該貸款人悉數還款(定期貸款融資的本金除外)。此外，如新濠博亞澳門的博彩次特許經營權之修改、到期或終止將對融資協議下的借款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貸款人有權選擇要求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獲強制預付。

35.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1,000,000,000美元5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以對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進行悉數再融資。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由6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40,952,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3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22,059,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取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定期貸款融資中的6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40,952,000港元)及循環信貸融資中的17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4,053,000港元)並連同手頭現金，用於悉數預付二零一七年信貸融資之未償貸款本金8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715,005,000港元)以及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由於有關提前預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修訂或償還債務之收益淨額74,23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35%之息差計息。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定期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內分期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循環信貸融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一般為一個月)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

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債務由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作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扣除遞延融資成本)為847,129,000美元(相當於約6,606,324,000港元)。

若控制權發生變化，根據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下任何貸款人的選擇，本集團或會被要求向該貸款人悉數還款。此外，倘若新濠博亞澳門的次特許經營權合同被終止或根據其條款屆滿，則本集團或會被要求悉數償還貸款。

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若干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設立或產生若干留置權；(v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i)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ix)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協議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亦包含財務契諾，包括槓桿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利息覆蓋率和最低淨資產要求。

(c)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銀團就14,85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循環信貸融資訂立優先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提供的每筆貸款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不等)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本集團亦須遵守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中規定的各項金額的強制預付規定。若控制權發生變化，或若新濠博亞澳門的次特許經營權合同或土地特許權被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到期，本集團或須按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任何貸款人的選擇而向該貸款人悉數還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11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37,5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債務由新濠博亞澳門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MCO Investments擔保。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為無抵押。

35.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c) (續)

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包含該等融資慣常訂有的若干契諾，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方面的限制(另行獲准者除外)：(i)產生額外留置權；(ii)產生額外債項(包括擔保)；(iii)出售若干關鍵資產；及(iv)開展不屬於MCO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獲准業務活動的業務。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亦包含該等融資慣常訂有的條件和違約事件，以及包括槓桿比率、總槓桿比率和利息覆蓋率在內的財務契諾。

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每年1.00%至2.00%的息差計息，並就借款集團(定義見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的融資協議)的槓桿比率作出調整。本集團可就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借貸選擇一至六個月不等的利息期或任何其他協定期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到確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大部分貸款人已就截至以下適用測試日期(即：(a)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d)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e)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期間同意並協定豁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若干財務狀況契諾。有關同意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進一步收到確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大部分貸款人已就截至以下適用測試日期(即：(a)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c)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d)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期間同意並協定豁免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若干財務狀況契諾。有關同意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60,9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79,278,000港元))之無抵押信貸融資可用於日後提取，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項融資之可提取期間已按與先前大致相若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可動用及未動用借款能力為13,380,7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04,092,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 (f)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8,3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80,645,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ii) 若干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附註36)；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g) 倘若本集團之次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並無延長或該次特許經營權並無以新的博彩特許經營權取代，則本集團的次特許經營權合同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結束。

於報告期結束時，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超過12個月到期的計息借貸(「借貸」)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並無違反與借貸有關的契諾；而本集團相信其次特許經營權將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並在延長期後獲得新的博彩特許經營權。

3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營運之土地、樓宇、博彩設備、交通資產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訂有租賃合約。本集團就附註43(d)所述之MRP租賃協議項下之新濠天地(馬尼拉)所用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塞浦路斯娛樂場地、摩卡娛樂場地、辦公室空間、倉庫、員工宿舍，以及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所在的若干澳門地皮訂有租賃合約。若干租約規定一經本集團及其出租人協定，可根據合約協定的增加比率及整體通脹率定期提高租金，在若干情況亦包括按指定營業額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開支。若干租賃包括延長租賃期限的選擇權和終止租賃期限的選擇權。澳門的土地特許權合約為期25年，可根據澳門適用法例重續，所重續之每段進一步連續期間為10年。有關澳門土地特許權合約的估計期限為40年。

下文載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67,057	1,800,462	3,673	979	22,592	7,694,763	3,304,557
添置	29,818	35,053	342	9,706	264	75,183	69,384
折舊	(191,105)	(296,793)	(1,231)	(4,684)	(11,413)	(505,226)	-
修訂	(1,479)	(35,476)	-	-	(8,023)	(44,978)	(46,608)
調整租賃負債	-	-	-	-	-	-	(63,487)
利息開支	-	-	-	-	-	-	367,695
支付	-	-	-	-	-	-	(259,406)
滙兌調整	9,933	66,719	278	235	182	77,347	142,72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4,224	1,569,965	3,062	6,236	3,602	7,297,089	3,514,860
添置	-	78,616	-	-	618	79,234	79,234
折舊	(189,185)	(318,307)	(1,219)	(3,468)	(2,726)	(514,905)	-
修訂	(48,536)	339,609	-	1,140	(721)	291,492	340,187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2)	(4,773)	-	-	(97)	(54)	(4,924)	(8,565)
調整租賃負債	-	-	-	-	-	-	(29,702)
利息開支	-	-	-	-	-	-	283,949
支付	-	-	-	-	-	-	(295,569)
滙兌調整	(8,873)	(69,095)	(179)	(257)	(72)	(78,476)	(173,001)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2,857	1,600,788	1,664	3,554	647	7,069,510	3,711,393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分析為：							
流動部份						509,977	831,172
非流動部份						3,201,416	2,683,688
						3,711,393	3,514,86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附註47(b)中披露。

3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是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514,905	505,226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28,718)	(28,76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83,949	367,69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788	3,251
調整租賃負債	(29,702)	(63,48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24,816	20,310
租賃修訂的虧損／(收益)	847	(1,63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769,885	802,59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24,1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2,96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5,055,7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21,811,000港元)(附註35)。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多家零售商主要就其投資物業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新濠影滙的商場空間訂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各份租約不遲於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之期內的不同日期到期。若干經營租賃包括最低基礎費，並附有或然收費條款(基於營業額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為344,895,000港元及268,815,000港元以及可變租賃收入分別為50,394,000港元及28,857,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未貼現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5,394	395,56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40,380	377,143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41,485	345,547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345,519	347,105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158,205	358,528
五年後	21,509	190,918
	1,582,492	2,014,805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不包括任何上調或然費用金額。

37.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是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423	49,430
遞延稅項負債	(2,388,789)	(2,404,083)
	(2,357,366)	(2,354,653)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於年內及去年之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50,604)	(517,072)	517,072	62,715	(19,853)	(2,407,74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27,950	308,712	(288,797)	32,477	(26,016)	54,326
滙兌調整	(925)	(12,852)	13,976	710	(2,146)	(1,2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579)	(221,212)	242,251	95,902	(48,015)	(2,354,653)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28,814	13,597	(20,418)	(36,371)	10,437	(3,941)
滙兌調整	653	10,446	(11,248)	(729)	2,106	1,2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4,112)	(197,169)	210,585	58,802	(35,472)	(2,357,366)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3,526,3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840,951,000港元)。已就339,1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7,99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13,187,2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02,953,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不得超過三至二十年(二零二零年：三至二十年))之虧損11,797,9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211,476,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5,030,6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77,929,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項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15,763,755	1,514,266,755	5,692,080	5,669,692
行使購股權	442,000	1,497,000	4,365	22,3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205,755	1,515,763,755	5,696,445	5,692,080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定義見附註39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為著未歸屬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於未來歸屬而於香港聯交所購買11,409,000股（二零二零年：2,49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20,5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76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36,925股（二零二零年：1,129,085股）及75,000股（二零二零年：75,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定義見附註39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39. 長期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兩項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藉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及聯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各為十年。誠如上文提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惟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購股權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起計十年。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已授出購股權認購之普通股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該等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10%限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予調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5,443,538股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5,613,0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之3.66%及2.35%。

39.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下列兩者的較高者釐訂：(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歸屬期內歸屬。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若干規則已通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加入淨額結算安排而修訂。詳情於附註39(i)內「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普通股過往年度於香港聯交所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預期年期基於歸屬期或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採納預期有效期。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香港政府債券利率計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	16.38港元	12.70港元
行使價	16.38港元	12.70港元
預期波幅	43% – 45%	44% – 46%
預期有效期	3.1 – 6.1年	3.1 – 6.1年
無風險利率	0.27% – 0.88%	0.55% – 0.63%
預期股息率	0%	0.47%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6.07港元	4.35港元

39.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241,000	6.03
已行使	(706,000)	5.14
已失效	(60,000)	3.7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475,000	6.55
已行使	(387,000)	5.88
已失效	(250,000)	5.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38,000	7.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838,000	7.1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475,000	6.5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5.40港元(二零零二年：15.56港元)。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5.01 – 6.00	–	–	600,000	0.27
7.01 – 8.00	838,000	0.07	875,000	1.07
	838,000		1,475,000	

39.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3,131,000	18.21
已授出	2,931,000	12.70
已行使	(791,000)	10.30
已失效	(174,000)	15.00
已沒收	(148,000)	15.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4,949,000	18.03
已授出	1,002,000	16.38
已行使	(55,000)	10.91
已失效	(165,000)	18.46
已沒收	(118,000)	15.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5,613,000	18.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9,219,000	17.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2,819,000	17.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3.15港元(二零二零年：14.66港元)。

39.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10.01 – 11.00	5,965,000	4.27	6,005,000	5.27
12.01 – 13.00	2,726,000	8.29	2,837,000	9.29
14.01 – 15.00	616,000	5.27	616,000	6.27
16.01 – 17.00	927,000	9.27	–	–
18.01 – 19.00	14,200,000	7.68	14,200,000	8.68
19.01 – 20.00	3,019,000	7.28	3,077,000	8.28
23.01 – 24.00	8,160,000	6.28	8,214,000	7.28
	35,613,000		34,949,00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作出修訂)，即信託安排下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旨在根據信託契據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股份獎勵。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獨立受託人在市場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向獨立受託人配發新股份而結清，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代獎勵承授人保管，直至達至歸屬條件達成。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各為二十年，而計劃之限額均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因歸屬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有關計劃的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之2%。獎勵股份於授出日之公平值為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授出日之股價。

39.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之現行安排，承授人須以本身之現金清償因參與該等計劃而可能須承擔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董事會在執行該等計劃時的行政靈活性，本公司修訂該等計劃的規則，以授權本公司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扣減或預扣一筆款項以履行任何承授人因獲授獎勵而產生的稅務責任(「承授人稅務責任」)的情況下，扣減或預扣根據該等計劃授予承授人的部分獎勵(「獎勵」)，或倘若承授人選擇以扣減或預扣其獎勵的相關部分的方式，以履行其承授人稅務責任(在法例並無規定須予扣減或預扣之情況)及／或行使成本(倘承授人行使其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淨額結算安排」)。淨額結算安排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獲得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就股份購買計劃下之若干獎勵選擇淨額結算安排而64,320股(二零二零年：2,643,031股)獎勵股份由以權益結算修訂為以現金結算而所有其他條款不變(「經修訂獎勵」)。本集團於修訂日期確認與經修訂獎勵有關的負債約7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912,000港元)，並相應減少股份獎勵儲備。經修訂獎勵在修訂後轉為可以現金結算，但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因此，經修訂獎勵與原獎勵的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的股價釐定)於修訂日期為相同，亦並無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遞增薪酬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現金結算獎勵股份有關的應計負債為7,4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2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與現金結算獎勵股份有關的負債的重新計量收益5,0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重新計量虧損87,000港元)。

39.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股份購買計劃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以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之加權 平均公平值 港元
以股權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7,706,000	19.32
已授出	7,646,000	12.70
已歸屬	(6,952,384)	15.94
修訂為以現金結算	(2,643,031)	18.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5,756,585	14.76
已授出	6,335,720	16.38
已歸屬	(1,206,689)	18.30
已沒收	(39,000)	15.32
修訂為以現金結算	(64,320)	15.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10,782,296	15.31
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	-
從以股權結算修訂	2,643,031	18.99
已歸屬	(856,616)	18.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786,415	19.00
已授出	41,280	16.38
已歸屬	(933,311)	18.92
從以股權結算修訂	64,320	15.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958,704	18.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	11,741,000	15.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	7,543,000	15.77

(b) 股份認購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獎勵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或未歸屬。

39.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僱員、顧問、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票增值權及其他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新濠博亞娛樂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新濠博亞娛樂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新濠博亞娛樂的所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10年。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鑑於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即將屆滿,新濠博亞娛樂採納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該日亦為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日期)生效。在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繼承/終止後,不能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但該等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對該等計劃繼承/終止日期前授予的任何獎勵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票。

獎勵的最長期限是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用於所有獎勵的普通股最高總數可不時增加,但根據香港適用上市規則,在行使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新計劃限額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45,654,794股普通股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種基於股份的獎勵(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普通股約10.0%)。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新濠博亞娛樂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之市場收市價釐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兩至三年內之歸屬期內歸屬。

新濠博亞娛樂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而有關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估計公平值。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基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或公開上市公司過往之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計算。

39.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全球精選市場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價	5.83美元	6.89美元	4.13美元
行使價	5.83美元	6.89美元	4.13美元
預期波幅	44.85%	45.50%	43.5%
預期有效期	5.6年	5.6年	5.6年
無風險利率	0.88%	1.01%	0.43%
預期股息率	2.50%	2.50%	3.1%
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1.91美元	2.31美元	1.21美元

購股權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行使	2,151,432 (267,141)	1.72 1.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沒收或已屆滿	1,884,291 (1,867,743) (16,548)	1.75 1.75 1.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884,291	1.7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70美元(二零二零年：4.28美元)。

39.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1.01 – 2.00	-	-	1,884,291	0.22
	-		1,884,291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9,790,160	7.01
已授出	12,159,207	4.13
已行使	(122,040)	5.44
已沒收或已屆滿	(2,981,100)	5.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8,846,227	5.93
已授出	4,606,884	6.84
已行使	(787,074)	5.52
已沒收或已屆滿	(1,969,931)	5.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0,696,106	6.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5,886,549	6.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3,002,909	6.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61美元(二零二零年：6.50美元)。

39.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3.01 – 4.00	724,953	0.24	777,801	1.24
4.01 – 5.00	9,766,851	8.19	10,587,759	9.19
5.01 – 6.00	5,526,051	3.91	5,903,289	4.64
6.01 – 7.00	7,510,704	7.44	3,954,381	6.25
7.01 – 8.00	34,518	5.69	34,518	6.69
8.01 – 9.00	3,125,025	7.25	3,338,166	8.25
9.01 – 10.00	4,008,004	6.25	4,250,313	7.25
	30,696,106		28,846,227	

39.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

新濠博亞娛樂批准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管理人員授予若干受限制股份，以代替就彼等於二零二零年提供的服務所發放之二零二零年紅利。合共1,899,897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並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時歸屬(「二零二零年紅利股份」)，授予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9.91美元或每股6.6367美元，此為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授予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估計花紅金額就有關授出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107,007,000港元而其中7,142,000港元已資本化。

新濠博亞娛樂批准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管理人員授予若干受限制股份，以代替就彼等於二零二一年提供的服務所發放之二零二一年紅利(「二零二一年紅利股份」)。二零二一年紅利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授予並在授予日期即時歸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估計紅利金額就管理人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對授出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87,349,000港元而其中5,683,000港元已資本化。

除上述根據二零二零年紅利股份及二零二一年紅利股份授予／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外，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三年)的授予日期公平值是參考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授予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收市價釐定。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平值 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7,105,176	7.94
已授出	9,497,823	4.17
已歸屬	(2,822,235)	7.20
已沒收	(424,134)	6.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3,356,630	5.46
已授出	12,098,709	6.07
已歸屬	(6,297,699)	6.91
已沒收	(626,256)	5.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18,531,384	5.35

39.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

MRP股份獎勵計劃

MRP採納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獎勵計劃(「MRP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及重列),藉以向MRP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之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各種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買MRP普通股之期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以及其他類型的獎勵。獎勵有效期最長為授出日起計十年。MRP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用於所有獎勵的最高普通股總數為442,630,330股,並在10年內不時授予不超過MRP已發行股本的5%。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MRP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批准對MRP經修訂公司章程的修訂,據此,在不改變法定股本總額的情況下,MRP普通股每股面值由每股1披索(相當於0.2港元)增加至每股500,000披索(相當於約81,000港元),從而按比例減少MRP普通股總數(「反向股份拆分」)。反向股份拆分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得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05股MRP普通股可用於授予MRP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各種股份獎勵。在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所有與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前進行的交易有關的MRP普通股的股份和每股數據,均代表反向股份拆分前MRP普通股的股份數目或每股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MRP向MRP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讓合資格參與者可基於MRP退市及菲律賓證交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默許而選擇以收取現金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股權獎勵(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統稱「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由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選擇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所有尚未行使獎勵(包括MRP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15,971,17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未歸屬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29,068,424股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地註銷及終絕(「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MRP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原歸屬時間表以現金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固定金額(「結算金額」),惟須遵守其他條款及條件。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結算金額為每股7.25披索,乃根據二零一八年的自願收購要約的要約價計算,而未行使購股權的結算金額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未行使購股權在修訂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4.23披索。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股份獎勵計劃修訂項下之尚未行使獎勵有關的應計負債分別為無及3,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確認與股份獎勵計劃修訂項下之尚未行使獎勵有關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39.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續)

購股權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7,383,408
已歸屬	(6,357,7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025,657
已歸屬	(1,025,6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

受限制股份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平值 披露
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8,235,686	8.08
已歸屬	(5,922,184)	8.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2,313,502	7.37
已歸屬	(2,313,502)	7.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	-

40.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責任就下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界定供款基金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基金計劃」）。本集團以合資格僱員相關入息的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或金額與僱員供款相匹配者（以相關入息之若干百分比為限）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僱員，於介乎供款日期至僱用日期起十年（二零二零年：四至十年）全數歸屬。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乃根據信託成立，基金資產由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是相關政府（如適用）管理的政府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固定供款或僱員有關入息的若干百分比，並符合有關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最低強制規定，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運用已沒收供款合共18,3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81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55,000港元）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社會保障基金作出198,6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9,372,000港元）之供款。

41. 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新濠博亞娛樂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5,372,045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6,116,135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3,148,824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9,446,472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52,026,000美元（相當於約405,3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4,977,000美元（相當於約350,61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因此上升。另一方面，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已予行使及歸屬，令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由於上述交易之淨結果，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56.54%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80%，並再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10%。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減少165,1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718,000港元）以及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40,2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2,213,000港元）。

41. 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SCIHL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SCIHL宣佈及完成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其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包括本集團)進行之其72,185,488股A類普通股及14,087,299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56,349,196股A類普通股)之一連串私人要約，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368,000港元)，其中約219,198,000美元(相當於約1,698,946,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以外的股東。

由於上述交易之結果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本集團於SCIHL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30.84%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24%。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增加3,514,000港元以及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687,176,000港元。

菲律賓附屬公司

由於反向股份拆分，只有在緊接反向股份拆分之前原本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為1披索(相等於0.2港元)的MRP普通股(每股為「原有股份」)及其倍數的股東，方會在目前擁有MRP的完整股份(每股為「MRP完整股份」)。原有股份的其他持有人現在只能持有MRP的零碎股份(「MRP零碎股份」)。為方便消除MRP其他股東所持有的MRP零碎股份，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出購買所產生的MRP零碎股份，購買價格為相關MRP零碎股份所代表的原有股份數目(相當於相關股東在緊接反向股份拆分前所持有的原有股份數目)乘以每股原有股份7.25披索(相等於1.11港元)的價格(「零碎股份消除計劃」)。股東亦可以根據零碎股份消除計劃將任何MRP完整股份出售予本集團的另一間附屬公司。任何MRP零碎股份及／或MRP完整股份的持有人均可以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開始的兩年期間內接受此要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以總代價440,032,000披索(相當於67,347,000港元)向非控股權益購入MRP的123.103股普通股，本集團在MRP的擁有權權益因此而增加。

由於上述交易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本集團於MRP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55.61%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52%。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減少30,41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36,937,000港元。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97,7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6,16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向外界人士購入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有關價款。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328,817	3,304,557
新租賃	-	69,38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9,431,814	(259,406)
滙兌調整	(189,066)	142,725
其他(附註)	63,096	257,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4,661	3,514,860
新租賃	-	79,23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6,933,302	(295,569)
滙兌調整	324,922	(173,001)
其他(附註)	(16,284)	585,8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76,601	3,711,393

附註：

「其他」主要代表年內遞延融資成本、修訂或償還債務、租賃修訂及根據租賃負債錄得之利息之變動的影響。

43.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菲律賓訂約方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以發展新濠天地(馬尼拉)之協議備忘錄，持牌人之有關人士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生效並於正規牌照到期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除非根據獨立協議的各自條款提前終止)結束之協議。

43.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續)

(a) 正規牌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AGCOR向共同持牌人(「持牌人」)(即MRP的附屬公司MPHIL Holdings No.1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elco Resorts Leisure)(統稱「MPHIL Holdings集團」)、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SMIC」)、Belle Corporation(「Belle」)及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PLAI」)(SMIC、Belle及PLAI統稱為「菲律賓訂約方」)發出正規娛樂場博彩牌照(經修訂)(「正規牌照」)以取代PAGCOR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臨時牌照，以與Melco Resorts Leisure(為共同持牌人之一，作為「特殊目的實體」以經營娛樂場業務以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共同持牌人與PAGCOR進行交易之代表)成立及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與臨時牌照的相同，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失效。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

(b) 合作協議

持牌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規管持牌人的權利和義務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其他相關安排。根據合作協議，Melco Resorts Leisure獲委任為正規牌照持牌人的唯一獨家代表及獲指定為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營運商。合作協議的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

(c) 經營協議

持牌人訂立經營協議(「經營協議」)以規管Melco Resorts Leisure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根據經營協議，Melco Resorts Leisure獲委任為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唯一獨家經營及管理人，負責且可全權酌情(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控制所有與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有關的事宜(包括博彩及非博彩營運)。經營協議亦包括Melco Resorts Leisure基於新濠天地(馬尼拉)博彩業務表現向PLAI作出若干每月付款之條款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並進一步訂明Melco Resorts Leisure有權保留自新濠天地(馬尼拉)非博彩業務所得的全部收益。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之干擾及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Melco Resorts Leisure與PLAI訂立營運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Melco Resorts Leisure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已付或應付之每月款項已作調整。

(d) MRP租賃協議

Melco Resorts Leisure與Belle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MRP租賃協議」)，據此，Belle同意向Melco Resorts Leisure出租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Melco Resorts Leisure及其任何聯屬人可獨家使用租賃物業作為酒店、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之干擾及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Melco Resorts Leisure與Belle訂立MRP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對Melco Resorts Leisure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已付及應付之租賃款項作出若干調整。

4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530,362	5,977,481

45. 其他承擔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澳門政府向新濠博亞澳門授出在澳門營運其博彩業務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根據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向澳門政府支付以下各項：

- (i) 固定年度博彩金3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26,000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計算之浮動博彩金。浮動博彩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賭桌每年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只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
 - 每張賭桌每年15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46,000港元）（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並不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港元）；
- (iii) 每月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35%的特殊博彩稅；
- (iv) 每月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4%的款項，有關款項將用於澳門政府決定的公共事業，當中部份必須用於推廣澳門旅遊業；及
- (v) 新濠博亞澳門須於直至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終止當日後第180日止期間維持一筆由一家澳門銀行發出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政府，有關擔保的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262,000港元）。

基於上文披露銀行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新濠博亞澳門每季須向該銀行支付擔保金額每年1.75%的款項。

45. 其他承擔(續)

正規牌照—菲律賓

根據正規牌照，PAGCOR規定的其他承擔如下：

- (i) 為PAGCOR提供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5,359,000港元)的工程保函以確保即時及準時匯款／支付所有牌照費；
- (ii) 牌照費須每月匯款，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成分代替所有稅項：(a)高注碼賭桌15%；(b)非高注碼賭桌25%；(c)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25%；及(d)賭團業務15%。牌照費包括PAGCOR約章條款下的5%特許經營權稅；
- (iii) 持牌人須將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匯入持牌人選擇且獲PAGCOR批准的保育菲律賓文化遺產的基金會；
- (iv) PAGCOR或會自餐飲、零售及娛樂商店的非博彩收益收取5%的費用。經營酒店的所有收益不計入上述5%費用，惟自零售特許經營商店收取的租金收入除外；及
- (v) 終止正規牌照的原因其中包括如下：(a)未能遵守該牌照的重大規定；(b)未能於接獲違規通知後30日內支付牌照費；(c)持有人破產或清盤；及(d)債務權益之比率超過70:30。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HIL Holdings集團作為其中一名持牌人符合經PAGCOR同意所界定債務權益比率之規定。

合作協議—菲律賓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持牌人須按正規牌照共同及個別向PAGCOR負責，而各持牌人(彌償持牌人)須就任何其他持牌人因彌償持牌人違反正規牌照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此外，菲律賓訂約方及MPHIL Holdings集團各自同意就非違反方因違反任何保證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45. 其他承擔(續)**博彩牌照—塞浦路斯**

根據塞浦路斯牌照，本集團承諾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以下款項：

- (i) 臨時娛樂場及綜合娛樂場度假村首四年的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為每年2,500,000歐元(相當於約22,077,000港元)，而其後四年之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4,154,000港元)。在首八年過去後在塞浦路斯牌照有效期內的其後每四年，塞浦路斯政府可以檢討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最低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4,154,000港元)而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的任何增加不得超過於前四年期間內每年已付之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之20%。
- (ii) 三間衛星娛樂場的合計年度牌照費為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7,661,000港元)；
- (iii) 每月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15%的娛樂場稅，該費率在塞浦路斯牌照的獨家期內不得增加；及
- (iv) 倘若本集團未能在開業日期(在塞浦路斯牌照中界定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開業日期」)(並根據塞浦路斯督導委員會及部長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的批准而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開設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則本集團須就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在開業日期後仍未開業的每日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10,000歐元(相當於約88,000港元)之款項，最高為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831,000港元)。倘若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在開業日期後的100個營業日內仍未開業，塞浦路斯政府可終止塞浦路斯牌照。

新濠影滙土地特許權—澳門

根據新濠影滙土地特許權及SCHIL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所宣佈澳門政府給予的延期，新濠影滙所在的土地必須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全部開發完畢。

45. 其他承擔(續)

擔保

除附註35所披露及本附註內「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澳門」項下之銀行擔保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重大擔保：

- (i) 新濠博亞澳門就根據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發出55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533,98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Livrança」)；
- (ii) 新濠博亞娛樂與第三方訂立兩份總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947,000港元)的擔保契約，為新濠天地營運的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iii) 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為數200,000,000港元的交易信貸融資協議(「交易信貸融資」)，以履行新濠影滙項目若干付款責任。交易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而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由Studio City Company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信貸融資中約5,000,000港元已動用；及
- (iv) Melco Resorts Leisure已根據正規牌照就上文披露為PAGCOR提供的工程保函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5,359,000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承擔	305,775	-

45. 其他承擔(續)

訴訟

停車位訴訟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仔飲食」, 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是一項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抗辯及反申索之原告。

香港仔飲食(作為賣方)與Gain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Gain Premium」)(作為買方)就以500,000,000港元(「購買代價」)買賣若干位於香港香港仔之停車位(「該物業」)(「銷售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 香港仔飲食自Gain Premium收到50,000,000港元(「按金」)而銷售交易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完成日期」)。

銷售交易並無在完成日期前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香港仔飲食(作為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Gain Premium(作為被告)展開訴訟, 尋求宣告香港仔飲食已經有效地及實際地終止協議, 並有權沒收按金及申索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Gain Premium提交抗辯及反申索, 尋求(其中包括)悉數退還按金及最多為160,00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香港仔飲食及Gain Premium已經獲得關於該物業在完成日期之市場價值(「市場價值」)為介乎356,900,000港元至660,000,000港元之專家證據。倘若法院認為市場價值相當於或低於購買代價, 香港仔飲食將在其申索得直的情況有權從Gain Premium獲得損害賠償, 而即使Gain Premium之抗辯及反申索得直, 香港仔飲食亦毋須向Gain Premium支付損害賠償。

有關法律程序目前仍然待決。

根據法律意見, 本集團認為Gain Premium在其抗辯及反申索中得直之可能性低於50%, 因此本集團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反申索責任作出撥備。

ILGA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澳洲獨立酒類及博彩局(「ILGA」)在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對新濠博亞娛樂及新濠博亞娛樂之六名個別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展開法律程序, 主要尋求支付3,676,000澳元(相當於約20,781,000港元), 連同(i)該金額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判決日期之相應利息, 及(ii) ILGA在該法律程序之法律費用, 乃ILGA指稱與其尋求評估新濠博亞娛樂在二零一九年收購Crown Resorts Limited之股份時是否提議或確實發生重大變化而產生之費用有關。根據該法律程序迄今之進展, 本集團目前無法確定合理之可能損失範圍(如有), 並相信該法律程序之結果對本集團將無重大財務影響。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所爭議之訟費作出任何撥備。

一般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是若干其他法律訴訟之一方, 此等訴訟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事項有關。管理層認為, 已就此等訴訟之結果作出充分撥備, 又或此等訴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並無重大影響。

46. 關聯方交易

(a)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451	38,629
離職後福利	472	35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29,379	353,817
	350,302	392,796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先生及其控制實體持有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7,9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167,000港元））的優先票據，有關優先票據為無抵押以及不可轉換或交換。何先生及其控制實體按面值購入優先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總額4,494,000美元（相當於約34,9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40,000美元（相當於約13,487,000港元））已支付或應計予何先生及其控制實體。

4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透過損益反映 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25,0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362,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452,432
其他金融資產	20,320	-
受限制現金	-	53,863
	20,320	14,293,555

4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金融資產(續)

二零二零年

	透過損益反映	按攤銷成本計量
	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005,0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29,3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821,297
其他金融資產	130,929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39,500
受限制現金	-	124,098
	130,929	15,419,34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779	73,5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4,611,062	4,538,899
計息借貸	57,876,601	50,634,661
租賃負債	3,711,393	3,514,860
	66,245,835	58,761,995

4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亞洲及歐洲不同國家並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有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9,145,658	24,552,658	(9,657,840)	(21,707,624)

4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計值交易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美元滙率上升或下降1%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滙報時，1%為就美元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報告貨幣滙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滙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換算。

下表所示正數表示港元兌美元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虧損減少(二零二零年：負數表示虧損增加)；若港元兌美元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美元之 影響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年內虧損	5,122
二零二零年：年內虧損	(28,450)

附註：此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仍然有效之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所面對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詳情見附註35)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固定利率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可變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變利率借貸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滙報時，乃就可變動利率的借貸使用50點子作為敏感度比率，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以下分析詳述本集團對於其可變動利率借貸出現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時之敏感度。

4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所示負數顯示倘若利率上升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虧損增加。倘若利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借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年內虧損	(49,323)
二零二零年：年內虧損	(43,228)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為了將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本集團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調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其於菲律賓的博彩中介人(過去亦包括於澳門的博彩中介人)亦獲給予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就各名客戶所持有的首付按金(屬本集團有意在需要時抵銷者)相抵銷。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足夠監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為本集團63%(二零二零年：65%)之貿易應收款項是應收本集團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的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鑑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緊密業務關係，且彼等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認為與此等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不高。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項目為存於數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視為屬高級別，因為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

本集團對此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應用一般方法，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於一般方法下之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應用簡化法(附註27)。

4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3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3,380,7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04,092,000港元)，並以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為條件。

下表概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根據合約還款日期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所披露之金額是基於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若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衍生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7,390	180,442	12,867	7,142	4,657,841
借貸	7,542,473	3,249,770	27,505,784	36,036,641	74,334,668
租賃負債	527,407	454,813	1,327,951	3,252,992	5,563,163
	12,527,270	3,885,025	28,846,602	39,296,775	84,555,672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3,235	114,139	95,500	9,600	4,612,474
借貸	6,932,812	6,823,340	22,679,426	29,393,570	65,829,148
租賃負債	863,018	511,697	1,412,297	3,880,323	6,667,335
	12,189,065	7,449,176	24,187,223	33,283,493	77,108,957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可換股票據(計作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而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1披露。

4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股本證券	-	130,929
第三級		
可換股票據	20,320	-
	20,320	130,9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1詳述之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三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一級。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4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為附註35披露之計息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債務－計息借貸(附註35)	57,876,601	50,634,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62,667	10,764,187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開曼群島／澳門／ 菲律賓／塞浦路斯	42.90%	43.20%	(4,141,711)	(6,037,487)	15,548,377	19,963,563
擁有非控股權益而個別 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				7,418	(554)	56,964	49,546
				(4,134,293)	(6,038,041)	15,605,341	20,013,109

下列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4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577,468	15,588,100
非流動資產	78,664,694	83,809,404
流動負債	11,004,764	10,653,663
非流動負債	53,976,962	47,322,669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5,643,589	13,426,323
開支	23,751,470	25,458,764
年內虧損	(8,107,881)	(12,032,4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51,193)	52,8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659,074)	(11,979,55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36	330,994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89,649)	(6,678,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244,461)	(413,5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388,857	9,801,115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226,523	(255,26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18,730)	2,454,318

5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499,000港元）之7.00%二零二七年到期的優先有抵押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新濠影滙餘下發展項目之資本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Studio City Investments之所有現有附屬公司（Studio City Company 除外）及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中界定之任何其他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為擔保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項下債務之擔保人。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SCIHL分別宣佈及完成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其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包括本集團）進行其400,000,000股A類普通股之一連串私人要約，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2,999,000港元），其中約134,944,000美元（相當於約1,053,912,000港元）來自非控股權益而約165,056,000美元（相當於約1,289,087,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私人配售」）。二零二二年私人配售令本集團於SCIHL之持股量上升，並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中提取1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7,7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私人配售前後均保持在SCIHL之控股財務權益。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獲融資代理確認，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下之融資協議中的若干條款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獲豁免，包括存入2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8,200,000港元）之現金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00,000港元）之現金抵押品已存入一個抵押賬戶，其餘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000,0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存入抵押賬戶。
- (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予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2,5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首個動用日期起計之12個月（該期限之最後一日為「最終還款日期」）。本公司可要求從融資協議日期起至最終還款日期前一個月動用全部或部份貸款，以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企業用途。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11%計息，而本公司須於最終還款日期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仍未獲提取。

51. 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認為新的呈列方式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更為相關和適當，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5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245,348	5,871,579
其他無形資產	5,580	5,700
其他金融資產	–	130,92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502,807	6,618,9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753,735	12,627,16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24	11,4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6,506	1,809,87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3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795	89,225
流動資產總值	1,360,460	1,910,5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7,338	21,0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66,320	871,756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380,332	2,147,520
流動負債總額	2,283,990	3,040,327
流動負債淨額	(923,530)	(1,129,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30,205	11,497,38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903	28,90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32	29,6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035	58,535
資產淨值	11,801,170	11,438,845
權益		
股本	5,696,445	5,692,080
儲備(附註)	6,104,725	5,746,765
總權益	11,801,170	11,438,8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5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053	187,364	(95,628)	59,590	5,379,113	5,537,492
年內溢利	-	-	-	-	116,076	116,076
行使購股權	-	(10,612)	-	-	-	(10,612)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4,365	-	138,714	-	203,079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1,055)	-	-	1,05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123,374	(114,227)	(9,14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附註38)	-	-	(30,767)	-	-	(30,767)
長期獎勵計劃從以股權結算重新分類為 以現金結算(附註39(i))	-	-	-	(22,912)	-	(22,912)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45,591)	(45,5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240,062	(3,021)	61,165	5,441,506	5,746,765
年內溢利	-	-	-	-	349,318	349,318
行使購股權	-	(1,490)	-	-	-	(1,490)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9,142	-	102,301	-	131,443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1,793)	-	-	1,79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16,370	(25,706)	9,33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附註38)	-	-	(120,596)	-	-	(120,596)
長期獎勵計劃從以股權結算重新分類為 以現金結算(附註39(i))	-	-	-	(715)	-	(7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265,921	(107,247)	137,045	5,801,953	6,104,725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淨收益	41,180,086	40,724,673	44,987,768	13,424,435	15,638,846
年度溢利／(虧損)	1,062,534	1,600,168	1,768,158	(12,377,928)	(7,943,26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4,136	522,571	689,772	(6,339,887)	(3,808,968)
非控股權益	588,398	1,077,597	1,078,386	(6,038,041)	(4,134,293)
	1,062,534	1,600,168	1,768,158	(12,377,928)	(7,943,261)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8,270,226	98,026,241	100,361,573	95,534,733	94,193,277
總負債	(52,418,180)	(57,323,215)	(58,693,881)	(64,757,437)	(71,725,269)
	45,852,046	40,703,026	41,667,692	30,777,296	22,468,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88,887	16,232,230	16,950,323	10,764,187	6,862,667
非控股權益	26,863,159	24,470,796	24,717,369	20,013,109	15,605,341
	45,852,046	40,703,026	41,667,692	30,777,296	22,468,0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梁凱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志賢先生(主席)

吳正和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提名委員會

高來福先生(主席)

吳正和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主席)

高來福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梁凱威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梁凱威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 無投票權之成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金杜律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站

www.melco-group.com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印刷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閱覽。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建議股東以電子方式閱覽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司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隨時以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melco200-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費用全免。

www.melco-group.com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電話：+852 3151 3777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40號中華廣場8樓C座
電話：+853 8296 1777

